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 行政院公報

2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六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21--167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府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陸軍禮節條例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二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為四川省黨務經費月撥五千元案由
- 第二八七六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為轉呈該部長赴前方接洽衛生隊救護事宜案由
- 第二八七七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段祺新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八七八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殘兵廿得初給卹案由
- 第二八七九號令教育部為轉呈鑑定禁運古藉須知並飭遵辦案奉准備案由
- 第二八八〇號令南京市政府為江蘇省政府呈復魯長洲等變賣三塔寺公產情形仰即知照由
- 第二八八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王槐黃龍給卹案由
- 第二八八三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路中王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八八五號令內政部為奉交范君博等呈訴驅僧劣道濫蔽官廳毀蘇州玄妙觀古迹案仰查明辦理由
- 第二八八六號通令為飭切實奉行中央政令由
- 第二八八七號通令為檢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由
- 第二八八八號令財政部為衛生部呈請飭發七十元購換檢疫汽船案仰遵照籌撥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二八八九號令外交部爲彙報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啓用新頒印章並繳舊印章案經呈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 第二八九〇號令海軍部爲呈准肇和兵艦殉難烈士給卹案由
- 第二八九一號令內政部爲飭議郵趙鐵橋案由
- 第二八九二號令漢口市政府爲中央秘書處函覆該市黨費及補助費案由
- 第二八九三號令財政部爲奉交馮子俊等偷運鉅金出口案仰併案查明辦理具報由
- 第二八九四號令賑務委員會爲交通部呈復招商局運輸賑品減費辦法由
- 第二八九五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湖北石首等六縣十七年災歉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案由
- 第二八九六號令教育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改選董事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八九七號通令爲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行以期深切了解案由
- 第二八九八號通令爲解釋各級黨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四兩條案由
- 第二八九九號令財政部爲福建省政府電陳令飭運署派員放鹽并分交正附稅辦法仰併案核辦由
- 第二九〇〇號令南京市政府爲市民戴立銘呈請令飭該市府發還契約以保產權案仰併案核辦具復由
- 第二九〇一號令農礦部爲該部前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應俟漁業登記規則修正呈准公布後另訂呈核由
- 第二九〇二號令工商部爲五月五日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一律放假並給工資案經呈奉核示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〇四號令農礦部爲修改漁業登記規則由
- 第二九〇五號令財政部爲考試院查據銓敘部呈修訂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案仰查照辦理由
- 第二九〇六號令內政部爲該部議復關於提高縣長及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案經呈奉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九〇七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奉令飭編各省田租額數及各種統計圖表案印刷費用迄未領到等情仰遵照籌撥由
- 第二九〇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復熱河省政府呈請迅予規定縣保衛團之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案由
- 第二九〇九號令軍政部爲飭議卹故上將王芝祥案由
- 第二九一一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查覆工商同業公會法以無聯合會之規定略加修正案由
- 第二九一二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請將各市長分爲簡任荐任均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案經呈奉核示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一三號通令爲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 第二九一四號令漢口市政府爲頒發改鑄該市各局印章由

第二九一六號令軍政部爲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懋誠職銜公費案呈准備案由

第二九一七號令工商部爲上海市市政府電陳商務印書館工會提案請求單獨仲裁等情仰分別迅加議復由

第二九一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許大年等由

第二九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胡華清等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練彩麟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邱鐘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吳鴻勳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四川重慶等處開廠製造嗎啡案呈准令行嚴禁由

第二九二四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財政部呈復該市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已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由

第二九二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高申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官兵黎少泉等給卹案由

第二九二七號令內政部爲優卹趙鐵橋案仰併案議復由

第二九二八號令內政部爲優卹趙鐵橋案仰併案議復由

第二九二九號令上海市政府爲飭嚴緝狙擊趙鐵橋兇犯由

第二九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黃梅等請卹表由

第二九三一號令漢口市政府呈遞遷辦二中金會關於政治各項決委案進行狀況由

第二九三二號令江蘇省政府呈遞遷辦三塔寺公產案已作罷案由

第二九三三號令工商部呈遞該部次長以下委任職以上人員查詢由

第二九三四號令工商部呈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等情由

第二九三五號令軍政部呈遞傷兵馮海章包永榮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九三六號令衛生部呈請飭購換履汽船不敷款項由

第二九三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擬定旅客攜帶金飾範圍由

第二九三八號令交通部據呈招商局請對於運糧大宗贖品對折收費由

指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三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編制表由
- 第二三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由
- 第二三五二號令外交部據呈填具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等委任文憑六紙由
- 第二三五三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該府秘書長沈士遠辭職擬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由
- 第二三五四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報該市人力車夫罷工緣起暨經過情形由
- 第二三五五號令教育部據呈送十九年度第一期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 第二三五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由
- 第二三五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遵令徵集市內工商界救濟國民失業問題意見由
- 第二三五九號令浙江省政府據電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二三六〇號令財政部據呈復辦理律師馬達代洪孟揆私鹽賞款案經過情形由
- 第二三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貴陽地方轉請設市案由
- 第二三六二號令外交部據呈該部視察專員已屆滿期請准延期六個月由
- 第二三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張敬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百年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五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印章由
- 第二三六六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請飭部迅予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由
- 第二三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編印各省田租額數等統計圖表印刷費迄未領到由
- 第二三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進龍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展期辦理由
- 第二三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何煥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源發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兵林日旺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謝得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三六號令軍政部呈送汪汪請郵調查表由

第二三七號令軍政部呈送楊員李輝寰請卸調查表由

第二三九號令衛生部呈報衛生隊出發日期並送名單由

第二三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准江蘇省政府電詢呈江滬業職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請核示由

第二三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據浙江民政廳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各規定是否專指民選區長案由

第二三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籌備情形并派定所長接收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第二三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第三第七兩條條文由

### 批令

第二四二號具呈王易胡氏為伊夫三樹南被押請照函開釋由

第二四三號具呈戴立銘為請令飭南京市政府發還契約以保產權由

第二四五號具呈林少剛等為請准予收回續收潮橋上下鹽稅附捐兩年成命由

21--174

# 法規

##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指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戰兵者指野戰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對於支那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軍官候補生或軍醫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重砲兵隊中繫繩者用野戰乘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著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

禮節

第十條 軍人相避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陸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服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工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履服務中之隨履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履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例之軍隊概不行禮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開槍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執槍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左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頭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十三章 軍人之敬禮

第二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廳廊下及馬廄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

刀柄於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並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撥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

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學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席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廡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廡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米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容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軍官行禮或答禮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軍官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齊與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長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通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并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敬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瞰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敬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不得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未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查湘鄂贛久爲匪共出沒之地徒以國家多故徵調頻煩其在力除叛亂之時未及肅清匪共最近閩馮諸逆據地稱兵分遣黨徒潛赴各地煽動益使湘鄂贛匪共之勢如火燎原每陷一城卽施焚殺滅絕人道實爲今日之闔獻而此次長沙禍變尤足痛心政府軫念三省地方之安寧期拯吾民於塗炭亟應速將此等醜類悉數勦除所有湘鄂贛剿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務將湘鄂贛之一切匪共迅予撲滅以示黨國靖亂保民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公頒之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八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零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二零二號函開接准貴處第四七三六號函爲奉批函送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爲前奉國府令飭由鹽款項下按月撥洋一萬六千元作爲四川省黨務經費此次奉令飭撥五千元前案之數應否停撥請轉陳轉請中央核示以便飭遵一案謹轉陳核復等由過處查四川省黨務經費前據該省前黨務指導委員會一再呈請核定前來經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核准暫照原預算一萬六千元並指定從鹽款項下撥付分別函令知照在案嗣查據該前指委會函電均稱經費未能照領是川省鹽務稽核所未能遵令撥付黨費已屬明甚現該省指委會改組又據呈請按月由中央暫撥該會經費一萬元因於第三十四次財務會議核定該會每月經費一萬元由中央發五千元餘由省府撥發自五月份起當經函請飭撥並令知去後嗣據該會感電稱省府實等虛設仍懇飭川中各軍及鹽務稽核所按月撥給等情經第三十七次財務會議核准改由鹽務稽核所照撥每月五千元函請飭撥指令知照在卷茲准前由相應查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應飭四川省鹽務稽核分所按月照撥五千元至前令飭撥每月一萬六千元之數着即停撥可也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核示到院當經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陳轉請中央核明示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八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衛生部長劉瑞恆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報先赴前方接洽衛生隊救護事宜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段祺新飛行負傷概照少校平時因公負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第一教養院住院殘兵廿得初一案復查屬實擬照二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指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鑑定禁運古籍須知通飭施行等情到院當經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飭屬遵辦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轉據土地局呈報魯長洲等變賣三塔寺公產請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江寧縣政府撤銷原案候省市劃界後再行處理等情到院當經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撤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江寧縣長冷雋呈稱遵查此案前於本年三月間據屬縣第一區區長樊慶蘭轉據太固鄉鄉長王安富呈稱屬鄉公所並無固定所址現在暫設於和平門外洋橋下陳姓住宅前進地點既不適中房屋又不敷辦公加以屬鄉保衛團完全未有公置槍械防衛力量殊嫌單薄爰經召集各鄉副及各閭閻長開會議決將公所所有荒地十畝有奇及毗連之荒山一塊變賣以作上項用費查該荒地荒山俗名三塔寺並無廟宇住持年代深遠來歷素無稽考曾於十七年十一月間開辦村制時呈奉周前縣長准予接收嗣因出息無多無裨建設呈請變賣以價未妥協以致停頓現有居住城內之陳姓願出價值一千五百元業經一致議決變賣以充公用請予備案等情當經王前縣長以該三塔寺無廟無僧所有荒山荒地既經周前縣長核准收歸村有又與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相符現擬變賣支配公用事屬可行惟須妥慎辦理公同決定呈候核准縣長抵任後迭據太固鄉副鄉長劉炳南閭長張如松等二十餘人及太固鄉民衆代表雷萬元等均以王安富串賣公產等詞一致反對請予制止正在核辦間又據副鄉長劉炳南等抄呈報紙聲明對於變賣三塔寺公產已由王安富及買主陳季略共同登報聲明作罷請予鑒核等情查三塔寺屬於屬縣太固鄉現在變賣一節既據該鄉長登報聲明作罷則本案糾紛已解自應保留將來由縣妥予處分除訓令該鄉長遵照外惟現在省市劃界雖未確定但該寺產刻下究在省縣範圍無論如何該市似無越俎干預之理應請轉呈行政院令飭該市府知照並祈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轉飭南京市政府知照並乞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第十一師三十二旅六十四團九連上尉連長王槐十連少尉排長黃龍作戰陣亡一案擬各照原階級按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陸軍第五十四師三團三連少尉排長路中玉臨陣負傷擬請照少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范君博等呈爲駙儉劣道秘密勾結朦蔽官廳侵毀蘇州玄妙觀古跡圖謀地產請令內政部派員嚴予查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明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八八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五二五號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中央咨國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等情附抄原決議案一件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

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對於中央政令務須切實奉行勿得敷衍塞責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及決議案各一件  
訓令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尠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款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零零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爲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每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旗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函院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三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訓令

一六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盛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訓令 第二八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衛生部呈稱據上海海港檢疫所所長伍連德呈稱竊查上海海港檢疫所現在檢疫所用之普舵船自製造迄今垂四十餘年船中機件均已陳舊不堪再用且該船所費煤斤過多其他各項開支亦屬太大似非易購一適宜之汽船使用不足以資節省而利進行又查普舵船現已有人願出二萬元之價承受但所擬購之新汽船則因近來匯價陡漲致各項外來新機件價值均已增高故需費二萬七千餘元方能完全購得然以彼易此相差不過七千餘元爲便於使用及節省計易購新汽船實爲必要不敷之款請由鈞部設法籌發俾資應用等情據此查該所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准將舊有之普舵船出售另購新汽船其不敷洋七千元懇飭財政部如數籌撥以備支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此令

訓令 第二八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彙案轉報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遵令將肇和兵艦殉難烈士追贈海軍少將陳可鈞等依例分別請卹一案擬撥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內陣亡例辦理追贈海軍少將陳可鈞王楫等二員各給予陣亡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遺族每年撫卹金各給予六百元追贈海軍少校陸亞生王楷葉有貴劉元明王大拱何漢元等六員各給予陣亡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每年撫卹金各給予三百六十元以上每年撫卹金給予年限擬請援照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二十年爲限藉示體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八五零號函開奉 主席電諭趙鐵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並由中央優卹以酬其年來努力服務之勞招商局尤須繼續積極整理希轉諭該局各員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卽希分別辦理等由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設法緝兇並令交通部傳諭該局各員繼續積極整理局務至優卹一節擬提出院議擬定旋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八六零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交通部王部長伯羣電稱招商局趙總辦鐵橋有日被擊逝世請特予優卹並陳局務先派該部航政司司長蔡培暫行兼代等語又廣州招商分局局董福開電請優卹趙鐵橋並嚴令緝兇一案奉諭併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將所請優卹一節併案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查照議卹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准市黨部函請仍照原案撥發黨費及補助費二萬元可否准如該市黨

部所請於黨費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元之外另以三千八百一十元作為民衆團體及童子軍補助費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復開查漢口市黨部經費經中央財務委員會四次會議核定每月一萬五千元由市政府撥發並經財委會第六次會議解釋上項經費係包括下級黨部經費及民衆團體津貼而言嗣經該市黨部一再呈請復由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核准在原有經費外另撥一千一百九十元為下級黨部補助費各在卷至童子軍經費中央向無核定先例第十一及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據漢口市黨部先後據情呈請均以查無先例礙難照准令駁有案按童子軍經費影響各省市黨務經費至鉅似未便由中央核定即由地方政府自動津貼中央亦礙難追認致開先例查函轉據稱該市童子軍經費業經呈准中央訓練部函漢口市政府設法如數撥付在案當由財委會函商訓練部去後茲據訓練部復稱查關於童子軍經費根據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二十八條組織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是童子軍原無補助經費之規定實無由中央核定之必要至漢市童子軍經費之來源由湖北省及漢口市指委會商通過函請湖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按月支付並由地方費開支已撥付數月十八年七月間因漢口改設特別省市市財政劃分漢市財政局未為照付漢市黨部訓練部以該市童子軍經費無着乃呈請本部轉呈中央常會交財委會決議無先例礙難照准本部即轉知漢市黨部訓練部嗣該部仍呈電紛紛本部當以該市童子軍因經費無着幾形停頓殊屬可惜為暫維持該市童子軍現狀俾得緩籌具體辦法以免停頓計因函請漢市政府設法維持按童子軍之成立既須主辦機關有穩妥經濟來源則該市童子軍經費自不能長賴補助又查民衆團體經費補助一節前准貴會來函並抄送湖北青島等省市黨部呈電到部當經依據中央第十次常會所決議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擬訂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提請中央核議通過並密令施行在案嗣後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經費補助事件應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至漢口市黨部每月經費為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元既係包括人民團體津貼在內自無須再行增加補助費准函前由除分令漢口市黨部訓練部及民訓會知照外相應函

復查核辦理等由查漢口市黨部經費既經中央核定有案補助下級黨部又經核准另撥所有民衆團體津貼應遵照密令辦理凡在中央核准以外之經費中央亦未便核准增加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五五零號函開上海市執委會呈爲繼續查得外虹橋裕成永號經理兼股東葛子俊等于偷運鉅金出口案有關請轉咨懲辦奉交國府併案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查案併交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併案辦理等由准此查上海市執委會呈請嚴懲偷運鉅金出口之永昌祥匯大二號及東華銀行買辦邵長春一案前奉 中央交由國府轉交到院當經令飭該部查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令賑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二四九三號訓令以各省請運振品免費一案據賑務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三個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遵即令行招商局總管理處遵照辦理並呈復在案茲據該總管理處呈復稱竊查職局近年因兵差頻仍行輟靡常信用被損客貨裹足加之各項開支既受金價影響而激增水脚價目反因競爭劇烈而暴跌入不敷出益陷困境煤費薪工無所自出時有停航之虞事實如斯無庸諱飾故對於振品運輸確屬無力全免擬於少數零星物品每次在百件以內每月不過五次以外者職局勉盡義務免其收費若超過此額則不得不請求政府體念職局維持困難在政府未定補助辦法以前照給半價運費蓋職局即便

對折收費除代付扛力約佔二成外淨得亦不過三成仍屬不敷開支庸有利益可圖伏乞鈞部迅賜轉呈行政院對於振品運輸在上述標準範圍以內職局尙有勉盡義務之可能設竟超出請准對折收費以資挹注而恤商艱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於少數範圍內全免收費此外大宗振品擬照對折收費以資挹注實具有不得已若衷應請俯念商艱准予轉飭振務委員會查照辦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五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湖北石首等六縣十七年份災歉田畝請將應征銀米分別蠲緩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湖北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本年七月舉行第六次年會照章改選董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部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

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解除函復照辦並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九八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核時關係在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於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訓令第二八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徵電稱冊電計呈大鑒閩省鹽附稅前經鈞院議決指充教育專款每月計十二萬九千元乃稽核分所挪用甚鉅致全省教育瀕於破產實與中央明令教育專款不得挪用之旨相違

近自六月二十日起教育費分文不撥省府迭令將附稅數目列單呈核稽核分所以應守秘密省府不能過問爲詞又與省組織法省府監督行政之旨相違閩省軍費拮据萬分豈能兼籌教費不已派員監收附稅已將辦法電陳並無絲毫侵入分所權限而稽核分所日內又藉口鹽荒故相責難省府據監收員簽呈各情祇得令飭鹽運署先行派員放鹽以利商民應繳正稅應交運署附稅仍照案直接交教育經費管理處理合將經過情形電呈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卅日電陳到院當交該部及財政部在案據電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〇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民戴立銘呈以南京市政府意存偏護希圖收沒民產懇求令飭發還契約以保產權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迭呈到院節經飭交該市政府核辦並批示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明併案核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九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農礦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檢同該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漁業登記規則業經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該院轉飭農礦部修改並已另行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所有該項施行細則自應俟漁業登記規則修正呈府核准公布後另行擬訂呈候核定再行飭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九號公函開貴院前呈據工商部呈爲中央新定五月五日爲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一律放假並給工資轉請核示一案當奉飭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查五月五日業經中央第一百次常會規定爲革命紀念日休假一天各工廠商店自應一律休假至其休假應否給資一節查本日既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核與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規定停工各日性質亦復相同似應援照辦理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通告各級黨部知照除通告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詢五月五日爲革命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放假給資轉請核示等情當經轉陳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農鑛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漁業登記規則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並由該院轉飭農鑛部公布在案茲查我國漁業不振由來已久近因地方伏莽潛滋官廳保護多有未周遂致外人越界撈捕時以賤價輸入內地爭售漁民日困無由改良當此時期自非政府極力提倡蠲減一切苛稅並予以充分之保育難期改進挽回利權所有農鑛部前訂之漁業登記規則大致雖尙妥洽而其第二十條關於各項登記費之規定有每一件多至銀元六十元者殊覺徵收過重近於煩苛有失漁業法保育漁民之本旨現經本府第八十六第八十七兩次國務會議提倡覆加講論該項規則實有加以修正將所訂各項登記費數目分別核減之必要至將來主管登記之機關自應俟登記規則修正呈府核准公布後仍依漁業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節並經歸納于本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漁業登記規則交行政院轉飭農鑛部修改並不應因此另設機關多糜費用在案合行令仰該院即

便轉飭農礦部遵照辦理具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以便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九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攷試院第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據銓敘部呈稱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遵令刪改公布並呈報在案除由職部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官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呈請鈞院轉咨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查照復查本細則關於發給卹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並請專案咨請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等情並據附送細則及各項書表前來查關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前經銓敘部修訂呈由敝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明修正飭由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內中所定發給卹金各手續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應予專案轉咨據呈前情除分別咨行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各附件一份咨請貴院查照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送各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九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八號訓令爲據考試院呈關於提高號長及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行政院詳加核議等因一案當經令據該部以民字第二四四號呈復前來經即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四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議復關於提高縣長及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攷試一案擬請照三中全会決議注重縣長人選案原則辦理等情呈復鑒核施行一件並經提出第八七次國務會議奉決議案開送 中央政治會議以備參考等因奉此除錄案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統字第八號呈稱案查本部前奉鈞令飭編各省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統計圖表一案應需印刷費洋一萬零五百元呈請鈞院飭撥專款一萬元不敷之數再由本部設法彌補業奉鈞院第四五零號指令照准並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嗣由本部錄案兩次咨行財政部請領迄今多日尙未領到伏查此案係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交付之件爲實施一二五減租基礎事關重要亟應積極趕辦現在各省調查表式業經填送到部者已有一千二百餘縣超過全國縣數二分之一其未到各省縣既係久逾限期當因情形特殊不克換報惟有告一結束就其現有材料整理統計俾可早觀厥成刻整理工作行將完竣惟值軍需浩繁財政困難之際此項印刷經費恐一時難以領到致將要政擱置無法進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財政部遵照前令酌籌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八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熱河省政府呈以縣保衛團之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縣保衛團法並無明文規定請飭部迅予規定頒發等情到院查事屬該部主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交該部核復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九五零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故上將王芝祥於辛亥光復之役倡義粵西率師援鄂翊贊共和迨逆袁擅政之時該故上將潔身引退卒全大節前歲大軍底定北

平尤能維護地方效忠鄉國茲聞溘逝軫悼良深王芝祥着交行政院依例議卹呈候核定以示政府篤念勛舊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依例議卹具復以憑轉呈核定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聯合會之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酌予修改補充以資救濟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並照案咨送暨指令知照嗣據該部呈請咨催立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又經據情轉咨各在案現准 立法院咨字第九零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零號咨據工商部呈爲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一案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議具復嗣准貴院第一五二號咨催解釋等由亦經令行該委員迅即核議各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馬寅初呈稱遵查現在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者確屬不僅一二處考查事實揆度商情似宜准其存在惟法律未有明文難資依據擬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略加修正於第十三條之下增加一條在准許聯合之中寓酌量限制之意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原第十四條應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應改爲第十六條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條文咨復查照等由抄送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一份

訓令第二九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臚陳各省所設之市應按市之性質將市長分爲簡任薦任以示區別並應均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以明系統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轉呈政府核准施行當經錄案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轉呈內政部呈稱擬將各省所設之市按照性質將市長分爲簡任薦任並均應受省政府民政廳及其他主管各廳之監督指揮呈請核准施行等情查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廣州北平二市係由前特別市市長改爲市長與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長實有區別况各廳長亦係簡任同一階級而相監督指揮尤易發生困難除各省所設荐任市長准如該部所擬辦理外其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但各該市長行政仍須商承省政府辦理以符系統仰即知照並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三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見本報第一七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九一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四八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漢口市各局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漢口市社會局印(二)漢口市財政局印(三)漢口市工務局印(四)漢口市公安局印(

一)漢口市教育局印(一)漢口市衛生局印銅章六顆文曰(一)漢口市社會局局長(一)漢口市財政局局長(一)漢口市工務局局長(一)漢口市公安局局長(一)漢口市教育局局長(一)漢口市衛生局局長暨市政府秘書處銅章一顆文曰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六顆銅章七顆

訓令第二九一六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准外交部咨請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懋禧職銜公費一案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七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世電稱查關於商務印書館工會及職工會要求資方普加工資糾紛一案前經職府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各點呈請鈞院解釋奉令飭遵在案惟對於該案(一)勞方工會及職工會是否可以一併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仲裁(二)如不適用可否將工會部份分別受理(三)如分別受理對於職工會部份應如何處置等三點雖經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迄今未奉明令無所遵循據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請求單獨仲裁經仲裁委員會慎重考慮核與勞資處理法尙無不合准予先行單獨仲裁轉請電呈察奪並請迅予解釋前次請示各點等由到府查此案因待法律解釋延宕已將半年值此戰事尙未結束後方防務重要關於勞資糾紛亟宜從速解決以免節外生枝據呈前情除分電國府外

理合電呈仰祈鑒核迅賜示遵等情並奉 國府以據同電交辦到院查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七五四號函奉交辦上海市政府呈准勞資仲裁委員會函爲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解釋疑義及進行仲裁程序無所依據轉請鑒核分別解釋規定一案經抄發附抄上海市政府原呈以第二二二七號訓令飭據該部將原呈內關於仲裁委員拒絕出席特殊情形如何救濟一節核議具復令行該市政府查照並呈復國府暨以第一九七七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惟查附抄上海市政府原呈內本有該市勞資仲裁委員會請示者五點除第四第五兩點屬於仲裁委員會拒絕出席情形已據該部議復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各點即現電所陳三點尙未有明澈之解決現電所稱此三點雖經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等語於案不符當係因該部前議復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內曾有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經國務會議決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應請咨催速予核定等語故牽及言之但關於此節業經立法院核定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等語呈府轉院以第二二四號令行該部遵照有案茲據該市政府世電所陳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請求准予先行單獨仲裁並請迅予解釋前次請示各點等情仍應由該部分別迅加議復以憑飭遵除電復並函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從速議復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重大年陸長淦爲民政廳秘書科長補錢基厚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童大年陸長淦二員及錢基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第二教養院傷兵胡華清等七名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第八路總指揮參謀處服務員練彩麟一案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陸軍第二十軍錄事邱瑾身故擬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十四軍三十八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吳鴻勳陣亡擬照上尉戰時陣亡條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一四五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四川重慶等處開廠製造嗎啡請轉呈令飭劉軍長飭屬嚴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已令行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飭屬嚴禁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五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彙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審核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將原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中央憲兵第三團三營十連上等兵黃高中一案擬請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駐徐陸軍醫院傷殘官兵黎少泉等十九員員名調查表擬照各原級及核定之傷等按平戰時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宣勤黨國久著勳勞自接辦招商局以來苦心經營不辭勞怨而整理航務便利輸將裨益軍行尤徵忠蓋茲被兇徒狙擊遂致殞命軫惜良深趙鐵橋着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呈候核定並由該院分飭地方軍警長官嚴緝兇犯究辦以彰勞勩而懲兇暴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 主席電諭設法緝兇並由中央優卹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緝兇並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該部查案議卹在案准函前由除再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嚴緝兇犯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議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九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宣勤黨國久著勳勞自接辦招商局以來苦心經營不辭勞怨而整理航務便利輸將裨益軍行尤徵忠蓋茲被兇徒狙擊遂致殞命軫惜良深趙鐵橋着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呈候核定並由該院分飭地方軍警長官嚴緝兇犯究辦以彰勞勩而懲兇暴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 主席電諭設法緝兇並由中央優卹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緝兇並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內政部查案議卹在案准函前由除令內政部併案從優議卹並分令上海市政府外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設法嚴緝兇犯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三五號呈送傷兵黃梅等八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漢口市政府

呈為遵令具報辦理二中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指令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變賣三塔寺公產業已作罷應即保留由縣另予處分請轉飭南京市政府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工商部

呈送本部次長以下委任職以上人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工商部

呈為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期限稍予限制由部咨行  
限文到一月內遵辦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三七號呈送傷兵馮海章包永榮二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戰時一等傷例  
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衛生部

呈為上海海港檢疫所所用之普舵船不堪再用擬另購新汽船不敷之款請飭財部籌撥  
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大會議決議照准已令財政部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工商部

提案一件提議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期限再予展緩六個月由

提案悉業提經本院第八十一大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併案審議除咨送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財政部

呈爲擬定旅客隨帶金飾範圍請轉呈核辦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三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交通部

呈據招商局呈爲該局營業困難對於振品運輸於少數範圍內全免收費此外大宗振品擬照對折收費請准予轉飭振務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已令行振務委員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三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繕具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編制表乞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案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惟查編制表內第一頁第二版第三大隊項內官佐三五之「五」字當係「九」字之誤已代更正合併飭知編制表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二三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乞核轉備案由

呈悉此案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編制表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二三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賈瑛具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等委任文憑六紙請轉呈主席署名加蓋國璽發還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指令

三六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加蓋國璽後再行發交該部轉發祇領可也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電呈職府秘書長沈士遠因病辭職遺缺擬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請轉呈核示由  
電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已錄案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為呈報該市人力車夫罷工緣起暨經過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此次該市人力車夫罷工經該市政府於最短期間和平解決地方治安賴以維持殊堪嘉慰仍希轉飭隨時嚴密防範以弭隱患為要此令

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送十九年度第一期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呈件均悉所擬計劃大致尙妥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衛生部

呈字第九八號爲擬定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請核准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提經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准作暫行章程以部令公布第二條醫官改爲六人至八人事務員定爲十人至十六人除將章程修正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公布此令

指令第二三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爲遵令徵集市內工商界對於救濟國民失業問題意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三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電陳該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一週間政情請察核由

賺代電悉查所報政情內第二十五項有一建設廳擬訂在省城及離省寫遠之平陽等縣分期添設短波無線電台計劃並派員分往裝置一等語按照電信條例關於擬訂事項係屬交通部主管自應咨商該管部核辦其餘尙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三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呈復辦理律師馬達代洪孟揆訴願要求報告得利輪私鹽賞款並償還損失一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應由該部咨會海軍部商定辦法逕飭洪孟揆知照並呈報本院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三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貴陽地方轉請設市並將該市市長定爲簡任職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准其設市除轉呈政府並請准照該部前擬呈之  
市長簡荐任標準案核定市長階級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外交部

據呈爲該部視察專員已屆期滿而關於是項專員職務仍屬需要請准延期六個月由  
呈悉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展期六個月轉呈政府備案除呈請政府備案俟奉指令再  
行令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五號呈送故員張敬德調查表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三號呈送故員陳百年調查表擬請照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飭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爲呈請飭部迅予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速予頒發以便令遵由

呈悉已抄發原呈令交內政部核復俟呈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內政部

據統字第八號呈爲奉令編印各省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統計圖表整理將

竣惟值財政困難印刷經費尙未領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候飭財政部遵照前令酌籌撥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四號呈送故員劉進龍調查表擬請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內政部

民字第二五七號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請展期辦理一案請轉呈

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指令

四〇

呈悉已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二號呈送故員何燦調查表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請給予一次  
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八九號呈送傷士劉源調查表擬仍照原級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已填  
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八號呈送殘兵林日旺等八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戰時傷等轉請分別  
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七號呈送傷員謝得勝調查表擬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呈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六六號呈送故員汪汪調查表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三三號呈送傷員李輝寰調查表該員卹令遺失業經先行補發請轉呈備  
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衛生部

呈報衛生隊出發日期及名單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工商部

呈爲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詢吳江醬業職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事關  
法律適用呈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應俟咨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指令

四二

據民字第二六零號呈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  
各規定是否專指民選區長等語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由

呈悉准予轉咨仰候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工商部

呈報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籌備情形並派定徐喜祥兼所長到所接收及啓用關防日期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第三第七兩條條文請鑒核轉呈 國府交立法院  
併案修正核議並乞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政府所擬各節已於本月四日由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在案據呈前情應毋庸議仰即  
知照附件存此令

# 批令

批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具呈人王易胡氏

呈為伊夫王樹南被押衛戍司令部請賜函開釋由

呈悉仰即自向首都衛戍司令部呈請核示可也此批

批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具呈人戴立銘

呈為南京市政府意存偏護希圖沒收民產懇求令飭發還契約以保產權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據情發交南京市政府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回

批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具呈人林少剛等

呈請准予收回續收潮橋上下鹽稅附捐兩年成命由

呈悉查潮橋上下鹽稅係奉 國府令准一律照案續徵兩年河工關係重要一時實難另籌他款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更正表

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誤	正	增多或遺落
一七五	法規	一	二	九	與	爲	
	訓令	十一	九	十五	附	尙	
		十三	一	四	應	與	
		十九	十八	一	館	領	
		二十	九	十八	富	當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部 首 )

21--220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七十七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續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條條文

## 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 院令

### 訓令

第二九三〇號令財政部爲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臨時救濟辦法擬具施行細目案經呈候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由

第二九三一號令南京市長魏道明爲轉呈該市長因事赴滬請假一日案由

第二九三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南京市政府呈報籌辦米市情形由

第二九三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膠新戰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九三七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核議預籌移民新疆計劃案經呈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由

第二九三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鑄發各警察局小章由

第二九三九號令工商部爲上海棉織同業公會請酌撥補助金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二九四一號令財政部爲十八年度決算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案經呈奉照准由

第二九四二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九年八月份軍費預算書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七號 目錄

二

- 第二九四三號令廣東省政府爲交通部呈據招商局請將汕頭分局租地涉訟之租金指定銀行保管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二九四五號令鐵道部爲禁烟委員會呈核該部調驗細則案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四六號令財政部爲江蘇省政府呈該省漕米改定折價案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馮海章包永榮給卹案由
- 第二九四八號令教育部爲財政部呈復中央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各照現支額支給免于核減案由
- 第二九四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百年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五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進龍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五一號令外交部爲轉呈該部填具駐倫敦等處總領事陳維城等委任文憑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由
- 第二九五二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由
- 第二九五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抄發中國佛教會大虛等請制止該省各縣教育局提議查充廟產興辦學校案原呈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五四號令軍政部爲首都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九五五號令軍政部爲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編制表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九五六號令各部會爲各省所營事業中央祇應處於監督地位案仰即遵照由
- 第二九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士兵黃梅等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五八號令內政部爲貴州省政府請於貴陽地方設市案經呈奉核示仰即轉行遵辦由
- 第二九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敬德給卹案由
- 第二九六〇號令海軍部爲籌建西南沙兩島觀象台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九六一號令軍政財政部爲奉交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十九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預算書案仰即知照由
- 第二九六二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該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辭職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案經呈准備案由
- 指令
- 第二三三八號令上商部據呈震澤商會代電稱縣黨部令飭禁止活動並候派員接收保管等情查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無此規定乞轉請核示由
- 第二三三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籌辦米市情形由

- 第二三八八號令廣州市政府據呈展築長堤利便市內交通各緣由由
- 第二三九〇號令廣州市政府據呈述建築內港利便運輸各緣由由
- 第二三九一號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一日由
- 第二三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員兵陳昌榮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劉次和等呈送盧妃巷劉勇介公祠契據文件詳加審查確係私贖所建由
- 第二三九六號令廣州市政府據呈修正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由
- 第二三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楊峻松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九八號令交通部據呈招商局爲汕頭分局租地涉訟案預杜牽延辦法由
- 第二三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十九年八月份支計預算書由
- 第二四〇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六月十二天支計預算書由
- 第二四〇二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駐京辦公處十九年八月份支計預算書由
- 第二四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選辦通海墾牧公司請收回補繳地價或命案情形由
- 第二四〇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該省漕米改定折價由
- 第二四〇五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核修正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案由
- 第二四〇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西南昌總商會電稱該會正在改組忽奉市訓練部令即停止等情由
- 第二四〇七號令工商部據呈繕具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全文由
- 第二四〇八號令兼雲南民政廳長張維翰據呈報到任日期由
- 第二四〇九號令鐵道部據呈津浦路韓總工程師夫人被盜刺傷嚴緝兇犯案由
- 第二四一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該會各職員誓詞由
- 第二四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中國佛教會呈皖省定遠等縣教育局提議查充廟產請依法駁斥案由
- 第二四一三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復勞資爭議處理法應飭勞方共同遵守及保障人權案已飭屬遵照由
- 第二四一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奉交川鹽商等乞豁免墊款及附加案已飭體察情形辦理由
- 第二四一五號令農商部據呈送種畜貸與規則草案由

批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七號 目錄

四

部令

第二四八號具呈通海墾牧公司爲聲明事實請收回軍政部呈准兵田繳價成命由

工商部廢止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令  
工商部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九條令（附條例）

# 法規

##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止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于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任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

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殿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殿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

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

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轎或弔棺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有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即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沿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

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別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

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棺場待

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

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

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吊襖或吊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吊襖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吊襖限於死者當地有襖兵駐在時由襖兵行之如無襖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吊襖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吊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吊襖或吊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綴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筆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	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	敬	
							陸軍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堅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二分或三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軍政部長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上將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正門步哨用單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十七發		

附 國慶日禮敬用一百零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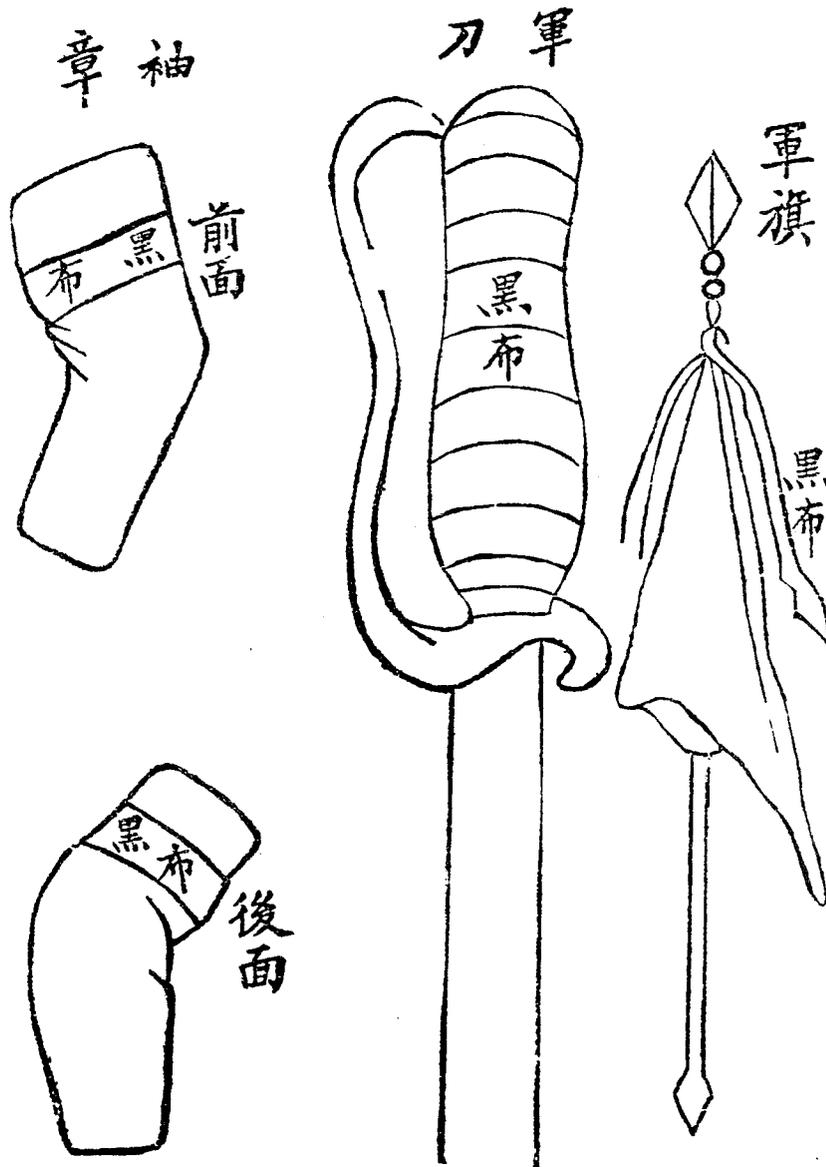
記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敬用三十三發

# 儀仗兵附表

死者	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士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等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等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 附記
- 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施放葬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一 第圖附章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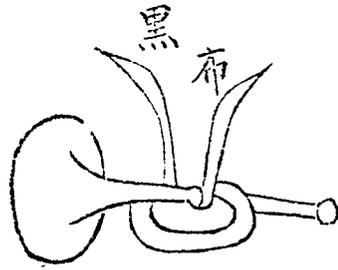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七號 法規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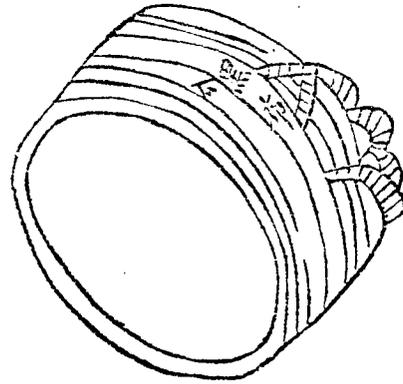
# 考 備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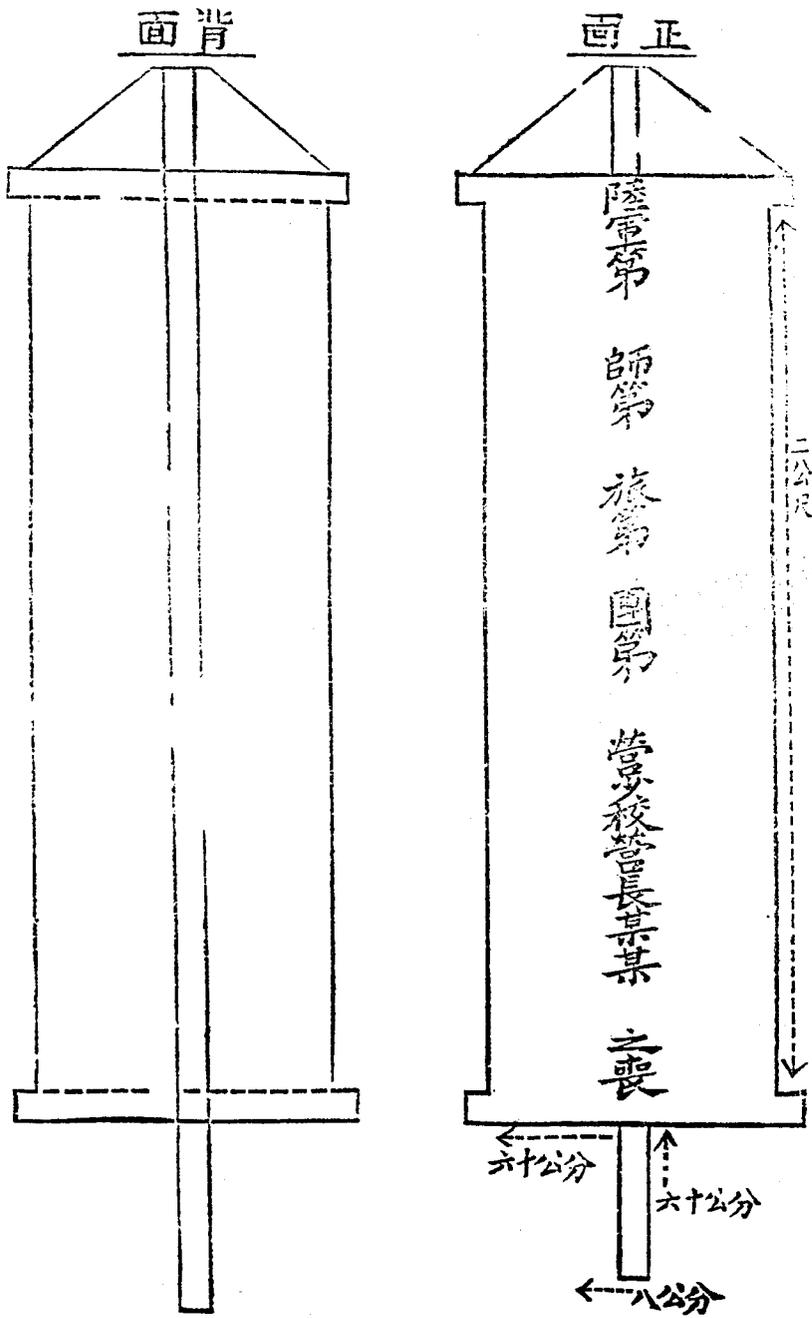
號



鼓



### 銘附旗第二



- (一) 銘旗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旗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  
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  
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王忠輔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大隊長此令

南京市政府秘書長錢滋財政局長金國寶土地局長楊宗炯工務局長陳和甫等呈請辭職錢滋金國寶楊宗炯陳和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壽華爲南京市政府秘書長齊敘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唐伯文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志游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該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張錫蕃第二科科長陳景陽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張育海爲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余順乾爲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徐天嘯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首都警察廳秘書陳時雋黃式蘇楊塵因湯文鎮科長吳雨蒼林映清莫章達處長王事幹張驥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樓文釗薛瑞驥龐梁胡德良爲首都警察廳秘書錢大鏞爲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長盛開偉爲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李進德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陳禮文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代主任周亞衛呈稱庶務科副官郭蔭棠

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代主任周亞衛遺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石仁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科員楊允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諾札拉嘎爾布爲克什克騰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營長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附羅伯耳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第一連連長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第四連連長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大隊附鄭渭生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技正杜佳需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一隊隊長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二隊長周移民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三隊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騎兵隊長周良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交通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署江甯縣縣長王珏丹陽縣縣長張燁金山縣縣長徐桂寶山縣縣長吳葭海門縣縣長江輔勤常熟縣縣長龐樹森崑山縣縣長吳相融武進縣縣長朱葆儒宜興縣縣長劉平江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南通縣縣長陳步蟾淮安縣縣長汪國棟漣水縣縣長陳同壽阜寧縣縣長焦忠祖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泰縣縣長王景濤寶應縣縣長聞春榮豐縣縣長王公璵沭陽縣縣長董聖翰溧水縣縣長周敦禮鎮江縣縣長孔憲鏗銅山縣縣長曹寅甯溧陽縣縣長解朝東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長嶺署江蘇泰縣縣長吳葭署江蘇吳江縣縣長龐樹森署江蘇崑山縣縣長王公璵署江蘇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德使館隨員石鈞因病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瑞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家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施賀為駐英使館一等秘書謝維麟為註法使館一等秘書李世中為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鄭壽恩為駐日使館二等秘書蔡方翥為駐西班牙使館三等秘書孫廣華為駐英使館隨員江孝熙為駐瑞士使館隨員陸繼徽為駐瑞典使館隨員孫邦華為駐秘魯使館隨員陳維城兼駐倫敦總領事張維城為駐朝鮮總領事周熙岐為駐溫哥華領事馮執正為駐漢堡領事彭堯祥為駐順拿臘領事陳承謨為駐暹羅必古領事李駿耀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龔鉞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嚴萬里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季達為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林任洲為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冕煌為註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雷崧生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紫常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莫介思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九三〇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臨時救濟辦法擬具施行細目五項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三一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南京市市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爲因事赴滬擬於八月二日請假一天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各省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前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議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事關商業民食另有專管機關應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貴府查照等由並送議案一份過府准此即經飭交財政社會兩局遵照擬定具體計劃具報去後旋據呈稱竊查此案職財政局早經認爲有籌備之必要前於民國十七年春呈奉鈞府核准設

立下關米市籌備處擬訂各項章程先後呈奉核准嗣因江蘇省政府以有前訂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對於運蘇客米無論過境及入境流通一律禁止下關打包成案未予贊許致原定計劃不能一時實現此次孔委員提議各節與前此籌備米市主旨相同擬請廢續前案迅設米市籌備處繼續籌辦茲將前次奉准之米市籌備處章程詳加審核酌予修正呈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以便實行等情并附修正首都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到府據經提交六月三日職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修正通過等語復經檢同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分別函咨旋准首都建設委員會暨工商部核復准予備案令飭財政社會兩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局等轉據米市籌備委員張鴻等呈稱竊查成立米市乃在轉運長江上游產米接濟國內濱海各省凡運米至下關不論裝輪裝車非經成包不能起運而江蘇省向以維持民食爲理由對於客米在境內打包每以夾帶蘇米爲慮因之對於成立米市易生歧議爲潛消阻力計爲完成米市計擬懇呈請市府將此次籌備首都米市動議原委並歷來商界請辦米市舊案要點檢同首都米市籌備處章程先行備文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請賜予轉令各省市及財政部知照以便將來米市成立報關開運得有便利等情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職府於十六年八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奉委員會交下下關商埠商會轉據商民代表呂能讓等請求恢復江蘇米市呈一件奉批交南京市政府查復核辦等因囑爲查照等由並據下關商埠商會逕呈到府經何前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於十七年春組織米市籌備處派員籌辦各項計劃各章則均已擬定規模略具嗣因江蘇省政府誤會開辦米市即係開放蘇省米禁誠恐下關一經准許打包攪雜蘇米出境即屬難以查驗往返函商未承諒解致未舉辦要知禁止夾運蘇米重在查驗認真而不重在限制客米打包地點蘇省既在下關有查驗處之設當時米市籌備處亦經訂定米市查驗條例嚴防夾運蘇米果能相助爲理寧患疏虞事關振興首都商業大計似未便以查驗較繁因噎廢食現經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議決辦理所有亟應與辦米市理由言之綦詳無待贅述茲據前情理合檢呈孔委員提案及首都米市籌備處章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

並乞賜予令行江蘇省政府暨財政部予以協助並令各省市知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  
并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sup>省市</sup>政府<sup>知照</sup>即便遵照予以協助此令

計抄首都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爲調劑民食振興商業起見根據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案組織米市籌備處

辦理籌設首都米市事宜

第二條 本籌備處設於下關

第三條 本處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員三人至五人由<sup>財政</sup>社會局會呈市長委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辦事員一人

至三人由<sup>財政</sup>社會局會同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設計調查三股由<sup>財政</sup>社會局會同指定籌備員一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二九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前第六軍十八師五十二團二營營長廖新載一案經司驗明傷狀擬  
照少校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  
五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南京市黨部呈請預籌移民新疆計劃一案情形到院當以所議尙屬妥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准文官處第四九九四號函復此案已奉 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請鑄發所屬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暨各警察局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請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各警察局小章准予鑄發其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卽由該部刊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爲據情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本市絲光棉織同業公會函稱敝會同業僉以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去冬迄今倒閉者幾及半數所存各廠大都風雨飄採朝不保夕曾經擬具辦法六案(一)最短期內修改勞資條件(二)減免苛捐雜稅(三)請令飭國貨銀行或市銀行免利放款(四)請政府酌撥補助金(五)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六)請令浙江省廢除紗布苛稅均經呈請社會局分別救濟在案除第三案已由財政部令飭國貨銀行辦理第五案已由市政府具有方案外其餘各案懇請貴會分別轉呈等語查該業所請救濟辦法除第三項免除浙省捐局重徵一事因限期迫促已由屬會逕電財政部暨浙省府外尙有第一案係屬鈞局主管第四案應請鈞局呈由市政府核轉國民政府等情據此查職局條陳救濟棉織業辦法業已呈奉鈞府轉經工商部分別咨請財政部減免捐稅及令飭國貨銀行籌議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棉織業提議救濟案尙有第一第四兩案請予核辦前來除第一案業經職

局召集該業職工會妥為調解迄無效果業已專案呈請鈞府提付仲裁外至第四案請政府酌撥補助金謂擬援國府救濟航業撥給公債前例請飭令財政部工商部撥給編遣或裁兵庫券二百萬元由棉織業公會調查該各廠存貨之多寡比例分配以資救濟一節事關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市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為難確係實在情形所請酌撥補助金以資救濟事關國庫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資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工商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九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軍需署經管各部隊機關軍費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八月份軍費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除逕咨財政部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令財政部照數撥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八月份軍費預算書一份

訓令 第二九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交通部呈稱案查招商局汕頭分局租地涉訟一案前經呈奉指令准如所請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將佃戶團解散並妥擬取消舊約改訂新章辦法勸導雙方遵守以期息事等因即經令行該局總管理處遵照在案茲據該處呈稱竊查職局汕頭分局租地涉訟以佃戶脅衆威嚇妨礙司法進行經呈敬司民訴部分請改行政處分先後奉鈞部第三零二一號指令第二一五零號訓令飭知仰見鈞部於法益民風雙方兼顧務使納諸軌物各得其平職局既屬產主一方祇求產權無虧自應謹遵靜候勸導用副鈞部息事之旨惟舊約係蕭斯蘭背任擅訂早奉鈞部呈准通緝在案似未能以罪人未得案懸待判延長其效致損職局之法益况汕案佃戶前此一再藉故牽延無非利用案之久懸不決得以遂其停租佔主之私計其停繳租金於今兩年即就蕭斯蘭擅訂之租率核算不下五六萬金於彼輩不惟毫無痛苦而反得享受長期之利息設再曲解令文藉口違候勸導磋商辦法則兩方利害不同緩急異趣此違彼違事終難息轉負鈞旨職局仰體德意爲預杜此弊兼謀補救計擬請鈞部再予轉請行政院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於嚴令解散佃戶團時即令佃戶轉租之各住戶將應繳佃戶租金悉數繳存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妥爲保管不得再向佃戶繳納俟本案完全解決然後查照解決辦法飭知銀行按其應收租金之人分別照付此爲暫時處理雙方爭執之通行法例至允三公決無偏頗俾佃戶無所施其牽延之故技本案自易解決而職局之法益亦得保全謹再瀆陳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來呈所擬辦法自係爲保全該局法益兼免各個戶藉案牽延起見且所請暫將應繳租金繳存市政府指定之銀行保管以待案結後再行照付辦法亦尙持平可否准予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以第二五八八號訓令該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將佃戶團解散並妥擬取消舊約改訂新章辦法在案茲該部呈據招商局所擬暫將應繳租金繳存市政府指定之銀行保管以待案結後再行照付辦法尙屬持平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汕頭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九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調驗細則與員工撫卹通則請鑒核來院當經分別令飭禁烟委員會核復及咨請考試院發交銓敘部審議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所有員工撫卹通則尙未准考試院咨復前來俟復到後再行飭知現據禁烟委員會呈復稱案奉鈞院第二六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院秘書處轉陳鐵道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當以該報告公布各項規程辦法欄內有公布修正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與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等未據呈院經即令據該部將各該細則通則呈送前來除將該撫卹通則咨行考試院發交銓敘部審議見復及指令該部知照外查禁烟調驗事宜係屬該會主管範圍合行檢發原呈調驗細則令仰該會核議具復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鐵道部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二件辦畢仍繳奉此遵經飭據查驗處簽稱查該頃細則核與本會呈准公布之公務員調驗細則尙無不合應照具復等情復經據情提交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該項細則二件隨文呈繳外理合將核議情形據情呈復仰祈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項細則既據該會核復尙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據財政廳長陳其采摺呈內稱竊查漕糧折價本隨市價爲標準蘇省自民元後將糧漕改成折色經省議會議決每石折徵正附稅五元遂至形成固定至十六年間因政費困難而米價又復大漲合諸折價相差懸鉅遂有增加折價之提議經張前廳長提出會議議決加徵兩元每石定正附稅折價七元各縣照加價徵收者二年藉以維持政費至十八年分以有人指作北伐附捐無存在必要爲言奉 國民政府令飭取銷遂回復五元舊價其實蘇省是款收入全爲本省政費用途何曾有列

作北伐之用原案俱在不難復按且十六十七兩年照增加兩元收入預算尙不敷支配自此案奉令取銷後省財政益無辦法現查米糧市價繼漲增高已達二十元左右當初若不改徵折價仍完本色及至今日小民痛苦又將何堪今就折價中酌加兩元實不爲過爲全省政治計仍不能不急謀恢復以救蘇省府一綫垂絕之命脈等情經提出職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本省漕米改定折價呈請中央備案在案除分呈 國民政府外理合錄案具呈仰祈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省政府擬就漕米折價恢復從前每石加價二元成案徵收既經提會議決所請備案應予照准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令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第一教養院傷兵馮海章包永榮二名一案擬各照原級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請求復核國立中央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國立勞動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支給免予核減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准予各照現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當即令行該部及財政部知照並呈報備案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十八年度預算案例須經財政委員會核定後執行中央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前經教育部轉請復議經核定在十九年四月底以前照實領數免予追減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照原核定案實行核減在案現既由教育部提議經鈞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而財政委員會尙未結束完竣似宜仍行核

轉以符程序奉令前因除錄案函請財政委員會查核追認外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十八師准尉見習陳百年禦亂被戕擬照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蚌第一後方醫院看護長劉進龍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費墳具駐倫敦等處總領事陳維城等及領事周熙岐等六員委任文憑請予轉呈署名加蓋國璽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委任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文憑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發具領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文憑六件

訓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據安徽省政府飭知教育廳依法駁斥並轉飭各會議提議厲行查充廟產與辦學校一案陳述理由轉懇迅令皖省政府飭知教育廳依法駁斥並轉飭各縣教育局嗣後不得再有此種提議等情到院當經抄發原呈飭交教育內政兩部會同核辦並批示該佛教會知照各在案現據該兩部會同呈覆稱查監督寺廟條例早經 國府公布通行各省市遵照在案關於寺產事宜安徽省政府及民政教育兩廳自應依法核辦至定遠等縣教育局長在省教育會議提議之案是否有將廟產全數提充所有僧尼一律勅令還俗之語既未可知能否通過猶屬疑問中國佛教會遠請依法駁斥並轉飭各縣教育局嗣後毋得再有此種提議雖爲維持宗教起見究係妨害言論自由似覺無此辦法如果此種提議實現職部等自當查核情形糾正擬請鈞院批飭該佛教會毋庸鯁過慮先事干涉並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職部等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該兩部核覆尙屬允當除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該佛教會原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九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首都衛戍團補充營編製表乞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編製表乞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部

爲今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一二號公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譚委員延闈等提議以近日各部往往將各省已經興辦之事宜不審辨性質如何率請劃歸直接管理既違均權本旨復礙建設進行實則地方經營事業祇應處於監督領導地位請交國府令主管院部對於此種案件加以注意經提會討論函請查核辦理一案經決議分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二九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徐第四後方醫院傷殘士兵黃梅等八名一案擬各照原級及核定之傷等均按戰時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第二四八號呈爲貴州省政府咨請在貴陽地方設市並將市長定爲簡任職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准其設市並請核定該市長階級隨卽錄案轉呈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依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設市其市長爲薦任職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九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運輸處准尉特務員張敬德一案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香港氣象會議開會情形及籌建西南沙兩島觀象台一案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當卽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零三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

財政部呈准軍政部咨送十九年度傷亡官兵撫恤費預算書請核定一案經決議暫准另編預算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函達查照分別轉飭知照並將原預算書發還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知照等因除將原預算書檢還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電呈該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因病辭職遺缺擬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當即錄案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 令工商部

呈爲據震澤商會等代電稱縣黨部令飭停止活動並候派員接收保管等情查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無此規定乞轉請中央鑒核解釋由

呈悉查此案前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具呈到院業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見復旋准函復「查關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改組商人團體決議失當之處已由會令行糾正有案」等由並經令知該聯合會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 令南京市政府

呈報籌辦米市情形請鑒核備案令行江蘇省政府暨財政部予以協助並令各省市知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暨財政部予以協助並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以利進行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 令廣州市市長林雲陔

呈爲展築長堤利便市內交通各緣由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並檢同原送圖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矣仰即知照圖則一份不敷存轉應補具一份呈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廣州市市長林雲陔

呈爲呈述建築內港利便運輸各緣由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並檢同原送內港圖則工程計畫書等件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矣仰  
卽知照內港圖則工程計畫書各一份不敷存轉應補具各一份呈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三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爲因公赴滬本月九日請假一天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六一號呈送負傷員兵陳昌榮等五員名調查表擬各按原級傷等轉請給  
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三九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據禮字第五六號呈據劉次和等呈送廬妃巷劉勇介公祠契據文件經詳加審查確係私  
資所建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廣州市政府

呈為修正職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請係為釐訂職掌分配事務起見自可照准惟原送修正條文第七條及同條第四款「裁判」二字應依行政上習慣用語改為「裁決」又原修正第七條第四款後應加人「但屬於違警罰法所規定者不在此限」以明界限除分別加以修正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六二號呈送故員楊峻峯調查表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轉請給卹由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交通部

第一一七號呈據招商局呈為汕頭分局租地涉訟一案預杜各佃戶藉案牽延擬謀補救辦法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尚屬持平應准照辦除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令軍政部

呈實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經費十九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乞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六月十二天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由

呈暨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駐京辦公處十九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奉交據通海墾牧公司抄附各種證據請查案收回補繳地價成命令仰核復遵將辦理經過呈復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該公司所呈各證據既據查明本載在該公司案卷緊要冊內已據俞步九等檢送到部前擬呈五項辦法即係根據此項案證準酌擬定等情查前呈五項辦法經轉奉 國府核准照辦續呈執行經過情形亦經轉呈 國府備案除據情批示該公司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蘇省漕米改定折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省政府擬就漕米折價中恢復從前每石加價二元成案徵收既經提會議決所請備案應予照准已函達 國府政府文官處轉陳並令行財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爲呈復奉發修正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二件核議情形祈鑒核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該項細則既據核復尙無不合已令行鐵道部知照矣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據江西南昌總商會電稱該會正在依法改組忽奉市訓練部令即停止並另派指導員會同籌備事宜該會責任是否完全委之訓練部仰仍依照商會法改組請鑒核示遵等情乞轉請中央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江西南昌總商會分電到院業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見復在案應俟復到後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呈爲繕具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全文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修正各該細則大致均尙妥適惟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內「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其第十五條「當係」第十四條「之誤又第四十二條內」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其該館」當係「該管」之誤已代爲更正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兼雲南民政廳廳長張維翰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鐵道部

呈報津浦路韓總工程師夫人被盜刺傷一案經令局緝兇並咨江蘇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據第九九號呈送本會各職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教育部  
內政部

呈為奉令據中國佛教會呈皖省定遠等縣教育局提議查充廟產請依法駁斥會同核辦等因查該項議案如果實現職部等自當依法糾正請批飭毋庸先事干涉並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由

呈悉所擬各節尚屬允當除轉飭安徽省政府及指令 內政部 教育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復勞資爭議處理法應飭勞方共同遵守及保障人權一案已飭屬遵照並無拘押馮瑾甫情形請鑒核轉復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一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交川鹽商等乞豁免墊款及附加一案已令鄂局體察情形辦理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一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農礦部

呈送種畜貸與規則草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 批 令

批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具呈人通海墾牧公司

呈爲軍政部呈准兵田繳價一案轉呈聲明事實敬懇查照定案收回成命由  
呈悉業據情飭據軍政部呈復稱該公司所呈各證據本載在該公司案卷緊要冊內已據俞步九等檢送  
到部前擬呈五項辦法即係根據此項案證準酌擬定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查該部前呈五項辦法經轉奉  
國府核准照辦續呈執行經過情形亦經轉呈 國府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批

##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廢止之此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九條公布之此令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本條第二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五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五十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十八人以上者二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十元

(二) 修理者二元

第五條 領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或標本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之營業

(一)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破之產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爲度量衡營業之呈請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一)違反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行爲

(二)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正表

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誤	正	增多或遺落
一七六	目錄	三	一六	二九	委	議	
		五	四	二一	呈	吳	
	法規	一	二一	三〇	著	者	
		五	二四	二八	與	與	
	訓令	一	一一	二四	廿	甘	
		二四	一五	三一	號	縣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21--266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八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 院令

### 訓令

第二九六七號令 各部會 工商部 爲上海三友實業社呈送國貨衣料樣本案仰一體採用由

第二九六八號通令爲抄發陸軍禮節條例由

第二九六九號通令爲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由

第二九七〇號通令爲十八年度決算編製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案由

第二九七一號通令爲飭知對於告密事件一律嚴密毋得對外發表由

第二九七二號通令爲明令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案由

第二九七三號令爲江蘇省政府呈請轉飭該府接收上新河筵席捐案仰遵照具報由

第二九七四號令爲江蘇省政府呈請轉飭該府接收上新河筵席捐案仰遵照具報由

第二九七五號令爲江蘇省政府呈請轉飭該府接收上新河筵席捐案仰遵照具報由

第二九七六號令爲上海市政府爲呈准該市設立教育衛生土地公用等局案由

第二九七七號令爲外交部爲呈准任命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所屬委任文憑并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頒發由

第二九七八號令爲外交部爲呈准任命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所屬委任文憑并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頒發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目錄

一一

第二九八〇號令工商部爲奉交山東單縣商協爭組商會案仰核明辦理由

第二九八一號令內政部爲廣東完成縣組織事項經呈准展緩兩個月由

第二九八五號令財政部爲扣撥教育部委派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就職旅費津貼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九八七號令財政部爲蒙古各監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經費在預算未核定前仰酌量預借案由

第二九八八號令南京市政府爲交通部呈核該市登記船隻規則及徵收船捐規則案仰修正另呈核辦由

第二九八九號令各部  
省市府 會 爲各省市籌設反省院案由

第二九九〇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條文由

第二九九二號令賑務委員會爲奉交湖南旅京同鄉會爲匪禍奇重懇撥巨款急賑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二九九三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一日案由

第二九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汪汪給卹案由

第二九九五號令南京市政府爲呈准任免該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張育海等由

第二九九六號令南京市政府爲任免該市政府秘書長及財政土地工務各局長馬壽華等由

第二九九七號令衛生部轉呈衛生隊出發日期及隊員名單奉准備案由

第二九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沅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九九九號令工商部爲奉交陳伯清等發起清濂渡世實驗室案仰核明核辦由

第三〇〇〇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奉交蘇次鳴等請飭中山縣收回田畝附徵政費及實業股本成命案仰併案查明辦理由

第三〇〇一號令外交部爲奉交削減華僑回國及出國護照費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三〇〇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任免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樓文釗等由

第三〇〇三號令軍政部爲填發李輝寰負傷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謝得勝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燦等給卹案由

第三〇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林日旺等給卹案由

第三〇〇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諾拉曼爾扎布爲克什克騰旗扎薩克由

第三〇一〇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轉呈該市建築內港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一一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轉呈該市展築長堤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一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爲農墾部呈請通令各省凡與外商訂立運售鐵錫錫等鑛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爲有效案仰  
即遵照由

第三〇一四號令財政部爲奉交江蘇省政府請派吳錫永爲特派員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一五號令外交部爲轉呈該部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一七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阮志嘉等不服皖省府准許貴池縣抽收木香附捐訴願副呈仰查明核辦由

第三〇一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官兵陳昌榮等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峻峰給卹案由

### 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令工商部據呈該部批准全國商聯會呈請緩期召集會員大會原案經辦情形可否准予撤銷由

第二四一九號令軍政部據會同呈復作戰期內各項軍運核銷出賬辦法由

第二四二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南京市政府越境徵收筵席捐請飭制止由

第二四二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西安義縣十八年被災田畝緩緩錢糧案由

第二四二六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章由

第二四二七號令農礦部據呈送行政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書由

第二四二八號令教育部據呈委派各學校軍事教官應支旅費津貼由何部發給由

第二四二九號令交通部據呈核南京市登記船隻規則及徵收船捐規則由

第二四三〇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請在預算未核定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由

第二四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陸軍一師應用器材給與定數表由

第二四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鄧彪禹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王紹臣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兵賴得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三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澤瀛請卹調查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目錄

四

第二四三七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送印度國民黨駐滬同盟會呈請備案應如何辦理由

第二四三八號令交通部據呈送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由

第二四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計算書據由

第二四四一號令交通部據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書由

第二四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蔣福生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四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李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湖北民政廳請示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案由

第二四四五號令農礦部據呈請通令各省凡與外商訂立運售鐵錳錳等鑛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由

第二四四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復余兆年等互爭廣州市文德路舖產業案久逾上訴期間似可毋庸再理由

批令

第二五〇號具呈上海三友實業社陳萬運為創造國貨衣料懇賜通令採用由

第二五一號具呈劉春廷等為折屨民衆痛苦不堪乞令飭仍照前定廣場範圍辦理由

第二五二號具呈阮志嘉等為不服皖省府准許貴池縣抽收木香附捐依法訴願由

部令

軍政部公布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令(附規則)

## 法 規

###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例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法規

二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	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	二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警衛旅旅長龔濟時呈請任命陳振新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附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二九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  
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理陳萬運呈稱呈爲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二一二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着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爲最通行之服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取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替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商公司上體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下念同胞穿着西裝而無適當國貨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廠製二一二軟自由呢一種質地色澤均堪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待合於西裝之用卽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採作製服尤屬四季相宜茲謹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察核仰懇鈞院通令所屬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樣本均悉仰候通令採用以資提倡可也樣本分別存轉此批等語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採用並轉飭所屬一體採用 此令

訓令第二九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禮節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七六及一七七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九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三零公函  
開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通過頒行並函請政府轉行所屬有案茲復經本會一零二次常會通  
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  
檢送該項條例全文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  
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府經以第四五號訓令  
着該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  
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院經以第四四九號二六六三號訓令該 知照各在案茲  
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參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二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市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抄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之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明顯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 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在各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

明文禁止准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本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 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 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 第三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訓令 第二九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爲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鑒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未能一律依限編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展期限又已逾越各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十八年度已屆終結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當經函達審計院徵詢意見去後茲准函復以查舊定章程尙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並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份各予遞推

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簡省繁複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飭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部 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二七零五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一二七零五號）略稱我國奸商私運標金赴日事自經神戶總領事陸兆鵬告密因而查獲後對於金貴銀賤之前途不無小補惟十九日上海報紙竟將此事盡情披露如竟因公招怨殊無以鼓勵來茲擬請轉函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告密事件一律嚴守秘密毋得對外發表等情奉批照辦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部 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零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湘鄂贛久為匪共出沒之地徒以國家多故徵調頻煩其在力除叛亂之時未及肅清匪共最近閩馮諸逆據地稱兵分遣黨

徒潛赴各地煽動益使湘鄂贛匪共之勢如火燎原每陷一城卽施焚殺滅絕人道實爲今日之闔獻而此次長沙禍受九是痛心政府軫念三省地方之安寧其拯吾民於塗炭亟應速將此等醜類悉數勦除所有湘鄂贛勦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務將湘鄂贛之一切匪共迅予撲滅以示黨國靖亂保民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部會  
省府  
市政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據江寧縣長冷雋呈稱案查屬縣七月十日舉行第二十六次黨政談話會縣黨整委會提據商協會報稱南京市政府越境在上新河徵收筵席捐應如何交涉收回案當經議決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飭京市政府將已徵稅款及各項卷宗移交江寧縣政府保管外並停止徵收以恤商艱在未奉行政院明令以前由縣政府佈告禁止徵收等語查上新河舊爲江東鄉現隸屬縣第十區管轄範圍完全縣境在省市劃界未決定以前前南京市政府非特不能徵收捐款且絕對不能越俎干預公理所在事實昭然今京市政府既有越境徵收筵席捐情事業經議決自當迅予收回以明權限而維系統途依照決定案先行出示佈告外理合照錄議決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電鑒俯賜轉請行政院令飭遵照辦理俾免紊亂職權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查上新河原屬江寧縣境現在省市劃界尙未決定自未便任其越境收捐以明行政統系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呈請鑒核俯賜轉飭南京市政府嚴行制止以免糾紛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上新河既屬江寧縣境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自不能由南京市政府越境收捐致啓糾紛仰候如請令飭停收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停收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請令知軍財兩部關於此次各項軍運凡運輸司令部各辦事處所發憑證一律作爲正式憑照予以轉賬等情到院當交軍政財政兩部議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銜復稱職部等違卽會同磋商查作戰期內凡屬運輸司令部經辦各項軍運均係特殊情形應予變通辦法惟此項軍運費用既認爲一種特別軍費似不能列入軍費總額以內擬請由軍政部核明呈請核銷交由財政部以特別軍費款目出賬俾符統系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上海市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市政府臚陳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五局該市均有設立之必要請准予繼續存立經院決議除港務局緩設外其餘各局均轉呈政府請准予設立當經照案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四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卽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施贊等爲駐英等使領館秘書隨員及總副領事等職並請將石陶鈞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卽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四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施贊等二十四員及石陶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並附費委任文憑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並簽發委任文憑茲奉第一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盧春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費委任文憑並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檢發文憑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發具領呈報備查此令

訓令 第二九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張燁等爲泰縣等縣縣長並請將江寧縣縣長王堃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茲奉第一四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張燁吳葭龐樹森王公嶼等四員及王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九八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支代電爲山東單縣商協爭組商會劉縣長徧袒竟派武裝警隊至商會捕拘常委王思甫勒交鈐記請迅令糾正省釋將鈐記交回仍飭省府廳派員查辦由商會現任職員負責改組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並送中央黨部等因查山東單縣商會常委吳蔚林等前以高仲選等成立商會籌備處懸應省部違法核准立案呈請依法糾正等情到府業奉飭交貴院核辦並准函復經交工商部在案茲奉前因除原電業據分陳不再抄送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原電已據分電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核明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請展期辦理一案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零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展緩兩個月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教育部委派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就職旅費津貼應照案仍由訓練總監部支撥等情到院當經令行教育部知照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奉令後即咨請訓練總監部查照撥付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咨復略開查軍事教官到職旅費無論由何部發給同屬國庫開支但委任權既已轉移貴部該項旅費若仍由本部發給則公文輾轉手續較繁諸多不便似應由貴部發給以一事權等因查應支是項旅費津貼銀爲數頗鉅究應由何部發給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查案提出院議公決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將訓練總監部應領此項經費扣交教育部發給除指令教育部知照並函達訓練總監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九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前於蒙古會議閉幕之頃各盟旗全體代表以中央與蒙古間不可無一聯絡機關乃經聯名呈奉行政院批准設立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並令造具預算送由蒙藏委員會轉呈核辦等因旋奉鈞會令同前因當經核實造具預算書送鈞會轉呈行政院提出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核減等因在案現聞財政部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之關係又將屬處預算書送還鈞會轉送內政部審核彙編去矣竊思此項

預算既經編入十九年度總預算內勢非經過相當之期間不能核定若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自核定之次月起執行之規定不能先行具領經費則屬處一切事務均無由進行而留京代表及職員之生活亦無法維持伏查屬處之所以設立者原爲一方宣傳中央黨政情形於蒙古各地以爲推行訓政之輔助一方將蒙地實際情況隨時報告中央並代各盟旗辦理對於中央接洽之事件現在所代表之地方爲內蒙六盟青海二盟察哈爾呼倫貝爾二部及阿拉善額濟納土默特伊克明安四特別旗屬處即由此十盟部各推代表二人四特別旗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共計代表二十四人常川駐京辦事處內並設兩組各置正副主任一人每組分設三股各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員一人共計職員二十八人均由各盟旗現任職員中分班調用之前所造送預算中規定代表生活費每人月僅二百元其來京回旗之旅費均在內職員生活費平均每人僅八十元往來旅費亦在其內其餘房租工資電燈電話郵電印刷筆墨紙張車馬交際水炭雜支等費每月亦僅一千餘元共計每月八千八百餘元均係擇必要者按最低限度核實編列並無絲毫浮濫之處較之從前各盟旗分年派員到京值班之所費尙不及十分之一二以視現在蒙藏方面各個人之駐京辦事處尤覺所關者鉅所費者少出席蒙古會議各盟旗代表回蒙之先曾經公推代表九人先行駐京籌辦一切並留隨員十餘人爲職員月餘以來租賃房屋置備器具以及代表職員之膳宿車馬等項所費甚鉅均係出自挪借現在亟待歸還而代表職員念餘人之生活又須設法維持每日所需之筆墨紙張郵電車馬等項亦在在需款又有蒙地需要甚殷之蒙漢文合璧報尤應從速出版以利宣傳現在各盟旗正式補推之駐京代表亦將陸續到京設無相當經費以維持之則來自邊遠之代表職員等實無法周轉至不得已時在京代表勢須回蒙而將來京者亦必聞而中止萬一中央與蒙古間之聯絡因而入於冷靜狀態則於各盟旗出席蒙古會議全體代表呈請立辦事處及行政院立予批准之初旨均有未符屬處代表等處此格於定章不能領款又爲事實所迫不可一日無款之兩難境地籌商再四苦無長策欲請各盟旗籌解款項以濟目前又苦交通不便緩不濟急

迫不獲已惟有呈懇鈞會轉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俯察下情特別從權令行財政部在屬處預算未經正式核定以前自本年度七月份起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以資維持而利進行俟預算數目確定再行扣算屬處預算額數雖未確定然經費由國庫支給則已經行政院批准有案且爲數無多事屬特別以優遇蒙古無微不至之 國民政府對此不得已之陳請當能特予照准也爲此呈請鑒核轉呈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處十九年度及十九年七月份預算前經屬會轉呈旋准鈞院秘書處函知奉諭此案提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預算交財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核減等因嗣據該處呈送十九年八月份預算書前來亦經呈咨鈞院暨財政部在案茲據呈稱成立月餘在在需款自係實情所請在預算未經正式核定以前自本年度七月份起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以資維持而利進行俟預算數目確定再行扣算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在預算未核定以前由財政部酌量預借以資維持除指令並錄案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市政府擬呈登記船隻規則及徵收船捐規則請核示一案當經轉交交通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復稱竊查船舶登記事項本部前經擬具船舶登記法等草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現在尙未議決公布該市政府所擬規則似可暫准施行將來船舶登記法公布後此項規則如有與該法抵觸之處再行令飭修正所擬兩種規則大致尙屬妥洽惟登記船隻規則第二條應改爲一凡在本市江河流域內往來船舶之船隻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船主向工務局聲請登記但已在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或在長江經過並不停泊之船隻不在此限一徵收船捐規則第一條亦應改爲一凡在本市區內河流往來停泊之船隻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船捐但已在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或在

長江經過並不停泊之船隻不在此限一以免與部章抵觸至於船捐之規定既係按季徵收捐率似嫌過大擬請轉飭照原定捐率減半改訂以示體恤而利施行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議復各點尙屬可行除指令外合將原呈規則兩份發還仰即查照部議修正另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部  
省市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反省院之組織前經本會決定原則並經政府公布組織條例分飭施行現查各地成立者尙屬寥寥亟應督促進行以上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市有迅速成立之必要請即討論限期成立辦法交政府施行等因經即交由王委員寵惠研究辦法去後茲准王委員擬具意見並附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到會當經提送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反省院之經費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担任在首都者由中央担任餘照王委員寵惠意見辦理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寵惠意見書及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辦除令司法院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反省院條例前經國府明令公布令院通飭施行經以第四三三零號訓令抄發原件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該

部知照  
省市府遵照  
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sup>四</sup>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sup>四</sup>條條文一份(見本報第一七七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九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賑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湖南旅京同鄉會呈爲匪禍奇重懇撥巨款急振並派員派湘散放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前據該會來呈關於撥款賑濟一節經奉飭交貴院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局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湖南旅京同鄉會呈請奉 國民政府交院當交該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公赴滬擬於本月九日請假一天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核部呈稱第一師三團七連少尉排長汪汪陣亡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荐任張育海等爲秘書處科長補張錫蕃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卽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四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張育海余順乾二員及張錫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四四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南京市政府秘書長錢滋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土地局局長楊宗炯工務局局長陳和甫等呈請辭職錢滋財金國寶楊宗炯陳和甫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馬壽華爲南京市政府秘書長齊敘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唐伯文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志游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衛生隊出發日期及隊員名單請予核轉備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九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一軍二師四團一連下士劉沅臨陣受傷擬仍照原級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先行填發給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三八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陳伯清等呈爲發起清瀛渡世實驗室以科學方法利用廢物研究已收效果附呈說明書等六本請給予專利並指令撥給官地以資墾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核明辦理等因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明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說明書六本

訓令第三〇〇〇號 十九年八月 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三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廣東中山縣安平十二沙業佃代表蘇次鳴等呈請電飭中山縣政府將每畝附徵三毫之行政費及每畝附徵一元之民衆實業公司股本收回成命以紓農困而維業佃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廣東中順東海十六沙業佃代表胡普堂等具呈前情旋據安平南二沙業佃代表蘇次查等電由 國府交辦到院業經先後令交該省政府併案查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副

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查明辦理此令

計抄發副呈一件

訓令第三〇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五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本黨駐三寶壟支部執委會等呈請削減華僑回國及出國護照費並嚴令各口岸經管機關制止奸人從中漁利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核辦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僑務委員會先後函轉過處及華僑聯合會呈請到府均經奉交貴院准復據外交部詳議各情復經分別函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復關於徵收華僑回國護照費一案遇有貧苦僑民領照回國免予繳費其前定頒發護照暫行辦法如有未盡完善之處並由部另擬護照法送院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指令該部從速妥擬呈候核轉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〇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樓文釗等爲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等職並請將陳時雋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四九四號 指令內開呈悉樓文釗等八員及陳時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一軍二師六團四連少尉排長李輝寰負傷卹令遺失擬請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爲止先行補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五零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十四師少尉排長謝得勝負傷擬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廣東編遣區特派員陳濟棠呈請撫卹上尉連長何燦少尉排長陳紹章下士班長馬強一案擬將何燦一員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四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第二教養院殘廢傷兵林日旺等八名擬各照原級戰時傷等分別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

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荐任諾拉夏爾扎布爲克什克騰旗扎薩克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一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第一四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諾拉夏爾扎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鑿於市內洲頭咀地方建築內港利便運輸各緣由請鑿核備案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並檢同原送內港圖則工程計劃書等件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展築長堤利便市內交通各緣由請鑿核備案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並檢同原呈圖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農礦部呈稱案查各省運售鐵錫鎢等礦砂出口往往與外商自由訂立合同旋訂旋廢



訓令第三〇一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視察專員已屆期滿而關于是項專員職務仍屬需要請准延期六個月並請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展期六個月轉呈政府備案業已錄案轉呈鑒核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木香商船代表阮志嘉等呈爲不服皖省府決議准許貴池縣政府抽收木香教育附加依法訴願乞令停止執行等情到院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即便查明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駐鄂殘廢院負傷官兵陳昌榮余應龍羅福初熊思義羅景臣等五員名擬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各按原級傷等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一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獨立砲兵第一團三營少校營長楊峻峯陣亡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訓令

二六

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二四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奉令撤銷本部批准全國商聯會呈請緩期召集會員大會原案等因陳明孰理經過情形可否免予撤銷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復作戰期內運輸司令部經辦各項軍運擬由軍政部核明呈請核銷交財政部以特別軍費款日出賬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鐵道部遵照矣仰即轉咨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二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南京市政府越境徵收筵席捐請飭制止由

呈悉查上新河既屬江寧縣境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自不能由南京市政府越境收捐致啓糾紛仰候如請令飭停收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四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指令

二八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江西安義縣十八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鑒核轉

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呈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將舊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農礦部

呈爲呈送行政計劃辦理情形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所報各節尙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呈爲派各學校軍事教官應支旅費津貼由何部發給乞提議公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將訓練總監部應領此項經費扣交教育部發給已令財政部遵照辦理並函達訓練總監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交通部

呈字第一一九號遵令核議南京市登記船隻規則及徵收船捐規則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議尙屬可行除令南京市政府查照修正另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三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請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以資維持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在預算未核定以前由財政部酌量預借以資維持已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並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送陸軍一師應用器材給與定數表乞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四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據銜字第五零七二號呈送傷員鄧彪禹何廷光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轉請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四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軍政部

據銜字第五零七四號呈送傷員王紹臣調查表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轉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四三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據衛字第五零九六號呈送殘兵賴得勝調查表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轉呈  
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據衛字第五零七三號呈送故員陳澤寰調查表擬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為印度國民黨駐滬同盟會呈請備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 中央核示俟奉復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交通部

呈送國際電報業務規則請轉呈批准由

呈件均悉業予檢同原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批准矣仰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費十九年四月份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計算書及粘據簿乞轉函  
核銷由

呈及費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交通部

呈字第一一零號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書祈鑒核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核所列各款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切實進行遇有重要事件及擬訂法規章程等項仍隨時依法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仰即知照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九七號呈送傷兵蔣福生調查表該員所呈卹令已無存根可查擬另換發

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零九五號呈送傷員李勝調查表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轉請給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據湖北民政廳呈為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請核示一案請轉咨立法院併案解釋以便飭遵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司法院併案解釋矣仍候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呈請通令各省凡與外商訂立運售鐵錫鎢鎳等鑛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乞核  
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為呈復核議廣東台山縣民余兆年與張榮昌互爭廣州市文德路舖產一案事關久逾  
上訴期間似可毋庸再理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核明久逾上訴期間仰即由該部依照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駁回可也此令

# 批 令

批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具呈人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理陳萬運

呈為創造國貨西裝衣料「一一二軟自由呢」懇賜通令採用以資提倡而挽權利由  
呈及樣本均悉仰候通令採用以資提倡可也樣本分別存轉此批

批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具呈人南京新街口被拆房屋民衆劉春廷等

呈為拆屋民衆痛苦不堪乞令市政府仍照前定廣場範圍辦理並懇維持生計由  
呈悉所陳民衆痛苦情形自屬實在已交南京市政府妥慎辦理俾維生計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具呈人安徽木香商船代表阮志嘉等

呈為不服皖省府決議准許貴池縣政府抽收木香教育附捐依法訴願乞令停止執行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 部令

### 軍政部令

實丁字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并應需助理員兵數自由軍需署核定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定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及冊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正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樣式第三)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前項承租入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

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第六條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

第七條 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并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  
失應負責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凡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來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

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其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

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  
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買材料收  
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

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執照手續取其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

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座外免予議處

第十五條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竇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樣式第一

###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請租	坐落地址	產 業 種 類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預 定 用 途			
申請	擬 租 期 限	認 繳 租 金 額			
志願	商 號	字 號	營 業 類 別	地 點	章 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附樣式第二

###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今保證 承租 營產 作為 用途每年

鈞部坐落 認繳租金洋 以 為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為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 產 租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租戶  
經辦機關  
每租金洋  
承租期限  
保證商號  
四至界域  
面積及數目  
坐落地址  
產業種類

收執  
日期

部長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証

為

營 字 第 號

營 產 租 照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機關  
每租金洋  
承租期限  
保證商號  
四至界域  
面積地數目  
坐落地址  
產業種類

日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除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為

附 樣 式 第 三

附樣式第四

存 根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省 縣 地方 省 縣 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除掣收證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機關 經收員

字第 號

租 金 收 證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省 縣 地方 省 縣 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特此證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機關 經收員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號 部令

三九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存根

附式樣第五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部 年 月 日

給 收 執 照

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有左列營業經本部按照營業管理規則以  
 借賣於某某  
 繼續  
 准某某轉價承領  
 與某某某地交換  
 開

產業種類  
 原來用途  
 坐落地點  
 四面積數目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數目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作為某項之川）  
 （某省某縣某地方）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東南西北四至及鄰明界限）  
 （某人或某機關）  
 （或係標買或係請求撥給略後辦理）  
 （過及部不批填）  
 （據給不必填）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標價  
 換領  
 為

軍政部

營字第 號

軍政部

年 月 日

日

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有左列營業經本部按照營業管理規則以  
 借賣於某某  
 繼續  
 准某某轉價承領  
 與某某某地交換  
 開

產業種類  
 原來用途  
 坐落地點  
 四面積數目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數目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作為某項之川）  
 （某省某縣某地方）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東南西北四至及鄰明界限）  
 （某人或某機關）  
 （或係標買或係請求撥給略後辦理）  
 （過及部不批填）  
 （據給不必填）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標價  
 換領  
 為

附樣式第六

收據存根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發 給 收 據 事 茲 據 某 某 繳 到 (購 領 某 地 某 項 營 產) 正 價	為
年	軍 需 署 經 收 人	若 干 除 掣 付 收 據 外 特 此 存 根	
月			
日			

字第

號

收據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發 給 收 據 事 茲 據 某 某 繳 到 (購 領 某 地 某 項 營 產) 正 價	為
年	軍 需 署 經 收 人	若 干 照 收 無 誤 合 給 此 據 為 證	
月			
日			

更正表

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增多或遺落
一七七	訓令	一八	一三	二〇	探	搖		
	部令	三七	三	四	之產	產之		
				五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展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部 首 )

21--316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七十九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1--317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著轉令財政部撥款辦理長沙急賑令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三〇二〇號通令爲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由

第三〇二一號令各省省政府爲奉交各省長官務當竭力維持地方治安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二二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該市府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案經呈奉核示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二三號令內政部爲檢發奚仙嵩因沙由案訴願不服該部處分案副呈仰依法辦理由

第三〇二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檢發蓬仙等呈訴宿遷縣長滕准查封寺產案副呈仰併案具覆由

第三〇二五號令財政部爲飭將該部收受協濟鹽廠孫頤晉等再訴願書副本後核辦情形呈覆由

第三〇二六號令財政部爲放假日期應遵照國曆改定以符功令案仰核飭海關一體遵照由  
交通郵局

第三〇二七號令工商部爲上海市府呈請核示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三〇二八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第三〇二九號令財政部爲檢發核定各省市分派募集庫券數目表及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仰督促辦理由

第三〇三一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鑄發江西安義縣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徵錢糧由

第三〇三二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上海濟浦局將所有存款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以重功令由

第三〇三三號令財政部爲福建鹽附稅指充教育專款仰轉飭該鹽務稽核分所不得提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目錄

一一

第三〇三四號令 上海市政府爲工商部議覆該市政府電請解釋勞方工會及職工會是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仲裁等疑

義由

第三〇三五號令 江西南昌總商會爲中央訓練部函覆該商會代電請示商會改組責任是否委之市訓練部案由

第三〇三六號令 工商部爲中央訓練部函覆南昌總商會代電請示商會改組責任是否委之市訓練部案由

第三〇三七號令 教育部爲轉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舊印章奉准飭局銷燬由

第三〇三八號令 財政部爲外交部長請飭送予籌撥國際聯合會半年會費及代表辦公費并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經費

由

第三〇三九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經費在預算未核定前由部酌量預借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四〇號令 軍政部爲檢發訓練總監部改正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書仰核辦具覆由

第三〇四一號令 工商部爲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處理輪船木業勞資仲裁案關於指定資方代表各疑點仰即核覆由

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令 廣東省政府據呈請將黎兆初等訟爭長樂街舖業案核辦情形批示飭遵由

第二四四九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蕭祥蛟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五〇號令 上海市政府據呈請通令廢止各海關舊曆假期由

第二四五一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殘兵謝德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五二號令 上海市政府據呈請核示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由

第二四五三號令 南京市政府據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由

第二四五四號令 軍政部據呈航空署重行訂明候補飛航員見習員及士兵各等級由

第二四五五號令 教育部據呈遵編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等情由

第二四五六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員兵金玉堂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五七號令 上海市政府據呈報法商水電公司工人業已復工并與法總領事簽定調解辦法由

第二四五八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國府嚴令制止重慶等處開廠製造嗎啡由

第二四五九號令 工商部據呈核議上海市政府世電所陳商務印書館工會黨委會請准予單獨仲裁并請解釋前次請示各點案

由

第二四六一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覆青島法院監所經費案由

第二四六二號令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據代電南昌總商會以改組期迫請予援助案由

第二四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李井化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覆修正漁業登記規則并酌減原規定之登記費由

第二四六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會議經過情形并送決議案清冊由

第二四六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永修縣長請將禁烟法略予變更以嚴禁令由

第二四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請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土地法之施行法由

第二四六八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請解釋處理輪船木業勞資仲裁案關於指定資方代表各疑點由

### 批令

第二五三號具呈蓬仙等爲宿遷縣長賸封寺產案請飭制止暴行并取消通緝由

第二五四號具呈南京私立正誼中學校校長楊匡爲學校被佔請給償損失并飭剋日遷讓由

第二五五號具呈章大光等爲續陳被農業推廣所侵害情形請令飭併究由

### 部令

農礦部公布種畜貨與規則令(附規則)

21--322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袁克明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王鳳翔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曹文炳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王允斌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傅藜青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龔式農署浙江杭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周慶昌署浙江雲和縣縣長苗啓平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李光宇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鄭師泉署浙江餘杭縣縣長侯昌齡署浙江臨海縣縣長王超凡署浙江永康縣縣長張景煦署浙江上虞縣縣長林桓署浙江龍泉縣縣長鄭禧署浙江縉雲縣縣長韋雋明署浙江仙居縣縣長王兆麟署浙江桐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龔式農署浙江杭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周慶昌署浙江雲和縣縣長苗啓平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李光宇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鄭師泉署浙江餘杭縣縣長侯昌齡署浙江臨海縣縣長王超凡署浙江永康縣縣長張景煦署浙江上虞縣縣長林桓署浙江龍泉縣縣長鄭禧署浙江縉雲縣縣長韋雋明署浙江仙居縣縣長王兆麟署浙江桐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大軍現已收復長沙惟禍亂之餘亟應振卹著行政院轉令財政部迅由國庫項下撥發十萬元辦理長沙急賑此令

交通部參事林實玩忽法令林實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府令

二

任命李厘身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姚中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〇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零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訓令第三〇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七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二九八零號）函開奉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職貽誤地方奉批交國民政府請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嚴令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加以修正據情轉呈並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市政府秘書處關於掌理裁決及審判事件市組織法並無明文規定此股應毋庸增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江蘇南匯縣民奚仙嵩呈爲不服江蘇省政府違法處分充公寶山縣老鼠沙沙田一案提起訴願到院當經批飭自向主管部訴願聽候核辦在案現復據該民呈爲不服該部批飭訴願逾期不予受理之處分提起再訴願請撤銷該部處分令飭依法受理等情前來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載「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惟原呈並未聲敘將訴願書副本呈送該部自應檢發副本先交該部依法分別辦理又查財政部組織法規定管理沙田事項此案是否係屬財政部主管範圍及受理訴願官署對於不予受理之駁回應否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均與本案有關合行令仰該部一併酌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副本一件

訓令第三〇二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僧蓬仙等呈爲宿遷前縣長劉昌言借刀會事變朦請前民政廳長核准查封極五兩寺產一案再陳久羈病重及搶麥逐僧情形請迅飭省政府令縣將詳齋躋聖交保候訊制止暴行並取消通緝等情到院查此案前據蓬仙等呈訴經以第二九三五號訓令該省政府調齊廳縣各卷澈查呈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併案具復以憑核

計抄發副呈一件

訓令第三〇二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浙東錢清場協濟鹽廠孫頤晉等呈以不服財政部決定及兩浙運使歸併協濟鹽廠處分等情提起再訴願到院查來呈經聲明已依訴願法第七條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該部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將收受該民再訴願書副本後核辦情形呈復以憑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〇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交通部

爲令飭事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屬社會局呈稱案准江海關監督公署函復前准來函以編製新曆囑將本公署及海關例假及封關日期開單見復等因查本公署及海關所有例假均恪遵國民政府規定之假期辦理惟海關情形稍有不同茲經稅務司函復上年十一月間商准陳前監督遵照國務署令參照本口情形遇有習慣或事實必須放假時之各假期分別列表函請核轉等由相應檢表函復等因准此察閱附表仍有舊曆各種假期如正月初一至初三日年假三天五月初五夏節假一天及八月十五秋節假一天等情查遵行國曆已爲全國一致之事實商界賬期及各種節日之改算亦均先後奉行政院令行遵照

在案海關乃國家稅務之一如仍沿用舊曆不但淆惑視聽亦為推行國曆之梗除函請江海關監督公署行知江海關除舊曆各種假期廢止另遵國曆改定外恐各地海關或郵務機關亦有此同樣情形應否由鈞府轉呈行政院飭部通令廢止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江海關放假日期表一份據此查遵行國曆疊奉明令在案該局所請通令各地海關等機關一律將舊曆各種假期廢止另遵國曆改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抄同江海關放假日期表據情呈請鑒核俯賜飭部通令廢止舊曆假期遵照國曆改定以符功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機關放假日期經奉 國民政府規定公布由院通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工商部

為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華洋布業職工會呈為請求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等情查事關解釋法令未便擅專理合檢附原副呈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請示等情據此查解釋工會法疑點一案節經呈奉鈞院咨准立法院逐條解釋轉行飭遵在案茲據轉呈解釋四點係關於工會會員資格問題於法既無明白規定應如何飭遵之處職府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請示外理合抄同原副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俾便飭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此案關係勞工事項應先交由該部核議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〇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都會省市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

份令仰府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一七八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〇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院通飭施行在案現奉 蔣主席函開近日各路軍事進展迭獲勝利肅清叛逆奠安黨國指顧可期惟前方軍需後方政費均關切要亟資接濟查中央前因整理各項要政所發公債庫券爲數雖屬不少但多半責令財政部方面向上海各埠募集省市担負殊爲微薄現在軍事將次收束庶政待理非財莫舉不得不續募債券以應急需茲持規定一部分由各省市分任募集以期衆擎易舉所有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應派由蘇浙鄂粵皖贛湘閩桂等省及京滬漢廣州青島等市遵照核定分派數目分別募集各省市與中央猶手足之捍頭目值此國家多事之秋尤有內外相維之誼中央顧念民生既從未加征賦稅稍涉煩苛而庫儲空虛供億浩繁來源涸竭以公債濟急比較平衡且爲各國普通慣例實覺捨此更無良好途徑當爲各省市所深諒至各省市財兩廳撫字催科責無旁貸應責成切實辦理如期如額募集掃解不得稍涉延玩致貽誤人民對於政府安危本屬匹夫有責中央債券發行以來担保穩固利益優厚凡具常識均所公認尤其官府方面剴切勸導祛其疑慮俾一般民衆養成儲蓄之習慣輔益政府之帑藏國家人民交受其益實所厚望應即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因附各省市分派募集債券數目表一紙奉此除遵即擬定各省市募集新庫券辦法及遵照附表核定分派數目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檢發分派數目表及募集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仍隨時督促各該省市依期如額迅速掃解以應急需此令

訓令第三〇三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江西安義縣十八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前經 國府議決各機關所存款應一律改存中央銀行以重公帑並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查上海滬浦局隸屬海關自應依照通案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局將所有存款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以重功令此令

訓令 第三〇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教育經費委員會電稱竊閩省教育經費指定鹽附稅專款撥給乃福建稽核分所經理李植榆濫請財部以鹽附稅優先撥充鹽務機關經費查國民政府明令教育專款不得挪用現財部迅准李經理之請謂鹽務機關等得優先提支鹽附稅是財部命令與國府明令抵觸也又閩省鹽務稅指定爲教育專款前經行政院議決由稽核分所直接交教育經費管理處現財部准該分所優先提支是財部命令又與行政院議決案牴觸也尤不可解者李經理以鹽務稅強名曰中央附稅查中央鹽稅無所謂附閩省鹽附稅始於清季商辦福建鐵路指爲商股保息之用迄今三十餘年明明地方附稅任意變更毫無根據閩省雖在軍事吃緊之際鹽稅仍有收入稽核分所自六月二十日起教育經費不給分文而該分所自身經費預儲數月以待現閩省戰事未甯財政枯竭本月起在省府以下各機關均按六成預算軍費且無從出豈能兼及教育推李經理之居心直陷閩省教育於絕地而後已敬懇轉飭財部遵照行政院議決案辦理勿徇李經理一面之詞而貽地方無窮之禍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教育部長提議閩省教育經

費向係指定該省鹽附稅爲專款擬請轉飭照案撥付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當即令行該部轉飭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按月撥付旋又據提議請令財政部再電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將此項鹽附稅直接撥交該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省周折後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令行該部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清查此項鹽附稅既係指充教育專款自不能移作其他用途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福建鹽務稽核分所遵照迭次院議決案不得提支以維教育經費此令

訓令第三〇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世電所陳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請求先予單獨仲裁並請迅予解釋前次請示各點等情一案暨奉 國府以據同電交辦到院經據情令飭工商部迅加議復並於陽日電復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奉令遵即詳加核議查原電所請解釋疑義第一點勞方工會及職工會是否可以一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仲裁一節按勞方工會組織如係合法其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原無問題可言至職工會是否可以適用該法應視該會是否合於法定工人團體組織而定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工會名稱應爲某業工會職工會名稱既不相符自非合法組織應不適用其所請解釋疑義第二點如不適用可否將工會部份分別受理一節按所稱工會係指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而言現在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有案該整理委員會現時已非合法組織則分別受理於法亦屬不合其所請解釋疑義第三點如分別受理對於職工會部份應如何處置一節按照前項解釋此節已無待解答惟關於職工會部份應如何處置一點須爲指示者即該職工會如欲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仲裁惟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上半段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聯合勞方工會依法改組成立產業工會則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指工人團體始可脗合等情呈復鑒核施行前來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適當除指令並函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

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〇三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南昌總商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代電爲商會改組是否完全委之市訓練部抑仍依照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據情函請 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核定並令知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零一三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貴院一四六八號函爲江西南昌總商會代電稱該會組織責任是否完全委之市訓練部抑仍遵照商會法進行改組請核示一案函達查照轉呈核示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前爲各地商會改組時有所準繩起見曾擬訂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呈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施行在案江西各縣匪共時侵與江浙等省情形有異故未列入惟查該辦法第三項規定「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另案辦理」等語該江西省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經本部詳細擬訂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中所有江西省商人團體之改組事宜應俟該辦法頒行後遵照辦理至該南昌市訓練部設立商人團體指導員辦事處一節事先既未呈准 中央事後復未據報到部殊有未合應即停止進行靜候 中央核定辦法通令辦理除分別批答並訓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南昌總商會電稱該會正在依法改組忽奉市訓練部令即停止一案轉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指令知照在案茲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零一三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貴院一四六八號函爲江西南昌總商會代電稱該會改組責任是否完全委之市訓練部抑仍遵照商會法進行改組請核示一案函達查照轉陳核示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前爲各地方商會

改組時有所準繩起見曾擬訂各地方商人團體改組辦法呈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施行在案江西各縣匪共時侵與江浙等省情形有異故未列入惟查該辦法第三項規定「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另案辦理」等語該江西省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經本部詳細擬訂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中所有江西省商人團體之改組事宜應俟該辦法頒行後遵照辦理至該南昌市訓練部設立商人團體指導員辦事處一節事先既未呈准中央事後復未據報到部殊有未合應即停止進行靜候中央核定辦法通令辦理」除分別批答並訓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 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繳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章印章各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府明令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業經本院令知外交部在案茲據該部王部長面陳該會會期已近所有本年半年會費約美金十一萬元及伍蔣高二代表辦公經費四萬元亟須匯往以利折衝請飭財政部迅為籌撥又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經費十萬元迭據莫代表電催匯撥無可再緩亦請飭財部併予籌撥以資辦公等語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迅予分別籌撥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三〇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 蒙藏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該處成立需款請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在預算未核定以前由財政部酌量預借以資維持當即令飭部遵照辦理一面呈報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四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三號訓令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俾便辦理仰祈鑒核俯賜准行事竊查中央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考取送赴英法德美留學一案其十八年度預算業於十八年五月經呈奉鈞座核准由行政院軍政部軍需署撥發在案嗣因金價暴漲原定預算係按國幣編列是項留學經費支給之款均須兌用留學國貨幣匯發而各該留學國之貨幣均以金爲本位其匯兌價值隨金價之高下而漲落職部原編預算乃在金價最平之時按國幣十元折合英幣一鎊計算迨金價高漲至百分之四十之際深慮原領經費匯兌支給不敷過鉅遂於十九年三月呈請追加百分之四十關於支給各費先行移補匯發及至奉准飭院轉行部審核撥之日而金價已照原預算時飛漲一倍左右縱令追加之費立即撥發尙差百分之六十且金價猶增漲無已隨時紳縮致使此項預算加不勝加不得已祇能將該項經費先爲通盤處分應支各費按時挪填兌給一俟支給完竣覈實報銷不敷之數再請追加免致困難茲屆十九年度開始之期是項留學經費當續支給該項十九年度預算會按所頒預算試辦章程援例照國幣編造彙列職部預算之中咨送軍政部審核辦理並經呈報有案惟現以金市價格仍漲落靡定此種預算所列經費均須支給歐美貨幣匯往國外使用若仍用國幣計算非獨難期翔實抑且於辦理上諸多困難爰擬請將十九年度是項留學經費預算改用英幣金鎊折算編列俾便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併附呈預算書六份呈請

鑒核俯賜飭遵實爲公便再是項預算在十八年度編造時原列學生五十名預定分派英國十一名美國二十名法國十名德國九名前往留學嗣因在軍校留學預備班補習時期先後經開除及病故者六名實行放洋者祇四十四名至派往各國學額赴英國仍爲十一名赴美國者改爲八名赴法國者改爲十二名赴德國者改爲十三名此項留學名額之減少除於本年五月業經呈報外本屆預算書亦已改正又關於預算中各項款目如服裝費及膳費等項爲前年度預算書所未列者以准駐英使館咨達據英國規定留英學生除學費旅行費外每生須年繳服裝八十鎊膳費七十三鎊更如經呈准追加有案之英國管理員費年支九百鎊亦均分別編列預算之中至若十八年預算原有出國旅費及送考員經費等項現該項學生均已到達留學國本年度無庸支給亦均一律刪減以昭實在又以英美法德四國留學情形大致相同故各項經費概比照留英學生所需數目開列且以英幣金鎊爲單位計十九年全年是項預算經費爲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鎊合併陳明伏乞鈞鑒等情附該部改正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五份令仰該院查照轉飭審核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審核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四份

訓令第三〇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四六號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社會局呈稱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經發交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至七次之多均以各工頭抗不到局致無結果嗣於五月二十四日依法指定甘鏡秋李元豐二人爲資方代表作最後調解甘李二人仍未出席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作調解不成立論呈請鑒核到府嗣又據輪船木業工會呈請仲裁前來當經准付仲裁在

案茲據該案仲裁委員會函稱查本市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提交仲裁一案經仲裁會調閱調解委員會全卷後以該業資方無合法團體之組織本案處理辦法曾召集仲裁委員會討論當經決定令飭各船木廠作主自行推定全權代表兩人限期呈報姓名並查該業向分粵浙兩籍浙籍船木廠作主雖已推定吳炳法為資方代表但粵籍船木廠作主迄未遵令推定代表報會以致本案仲裁會無從召集開會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案資方代表雖已由主管社會局指定兩人但此項指定代表人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在法並無明文規定且本案指定代表人亦未曾出席調解會事應如何進行處理之處關係法律疑義爰于八月六日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代定代表人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市府一併轉呈 中央請示等語為特錄案懇請轉呈 中央請賜明令解釋示遵以便進行仲裁而泯糾紛等由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屬勞工行政應由該部核議具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辦理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番禺縣民黎兆初與陳香隣訟爭長樂街舖業一案案懸已久請將核辦本案情形批示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此案前據竟成堂代表陳香隣呈爲與永業堂黎兆初等因產業糾葛一案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抄錄證明文件請令飭撤銷原處分以維產權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投承官市產即經檢發原附件令行財政部核明依法辦理並批飭該陳香隣知照去後嗣據該部呈復以此案已逾上訴期間未便再行受理等情復經指令該部將所議意見逕飭該陳香隣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合將核辦本案情形錄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黎兆初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一一號呈送故員蕭祥蛟調查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並發給五倍一次

卹金請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字第二四五號爲據社會局呈請通令廢止各海關舊曆假期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指令

一六

呈悉除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核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二零號呈送殘兵謝德調查表擬請改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轉呈給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上海市府

呈據社會局呈為據華洋布業職工會請求解釋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會員資格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關係勞工事項已抄發原附件令交工商部核議應俟復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仰祈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繳銷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 件據航空署呈以航空隊編制大綱雖已厘定所有候補飛航員及士兵等級多未註明茲重行訂明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惟查編制表一份不敷存轉除將原表轉呈外仰仍造具一份呈院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為遵令編制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祈轉呈核定附呈關於注音符號之規程辦法並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將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呈請 國府轉請 中央核定再該部訂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並已按照規程組織此項委員會研究推行事宜又訂定本京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辦法分函本京各機關派員到部傳習及訂定外省縣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由部通令施行自應准予備案並候將上項規程辦法一併呈請 國府轉送 中央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五五號呈送負傷員兵金玉堂等十二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上海市政府

據第二四八號呈報法商水電公司工人業已復工及與法總領事代表簽定調解辦法五條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重慶等處開廠製造嗎啡請轉呈國府嚴令制止依法懲辦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湖北省政府具呈到院當即轉呈旋奉 國府指令內開已令行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飭  
屬嚴禁等因業經令知該市政府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復核議上海市市政府世電所陳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請求准予先行單獨仲裁並請  
解釋前次請示各點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妥當已令行上海市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函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復青島法院監所經費原經山東省政府指定在青島地方貨物稅項下劃撥現該項稅  
款已照常征收該法院監所經費有著並經籌墊洋六千元撥發乞轉咨查照由

呈悉已轉咨 司法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訊代電一件據南昌總商會真代電以改組期迫是否完全委之市訓練部抑仍依照商會  
治改組分電請予援助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南昌總商會分電到院業經據情函請 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核定見復在案茲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零一三四號公函開該江西省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經本部詳細擬訂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中所有江西省商人團體之改組事宜應俟該辦法頒行後遵照辦理至該南昌市訓練部設立商人團體指導員辦事處一節事先既未呈准 中央事後未據報到部殊有未合應即停止進行靜候 中央核定辦法通令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一五六號呈送傷員李井化等八員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戰時負三等傷例轉請各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農礦部

第三五七號呈復遵令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條條文將原規定之登記費數目一律酌減三分之二請鑒核轉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繕同原送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條條文一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呈報蒙古會議經過情形並呈送決議案清冊三份仰祈鑒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指令

令江西省政府

呈為據永修縣長請將禁烟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略予變更以嚴禁令等情轉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各節現行禁煙法中既以分別規定擬難遽議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請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土地法之施行法俾有遵循由

呈悉已如請轉咨立法院提前制定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上海市政府

第二四六號呈為處理輪船木業勞資仲裁案關於指定資方出席代表各點請明令解釋  
由

呈悉事關勞工行政已據情令交工商部核議具復俟復到再行核定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批原具呈八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僧蓬仙等

呈爲宿遷前縣長劉昌言借刀會事變朦請前民政廳長核准查封極五兩寺產一案再陳久羈病重及搶麥逐僧情形請迅飭省政府令縣將祥齋躋聖交保候訊制止暴行並取消通緝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院經令交江蘇省政府調集廳縣各卷澈查呈復在案據呈前情仍候令交該省政府查明併案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批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具呈人前南京私立正誼中學校校長楊匡

呈爲總司令部輸誠隊等佔住學校附呈損失表請派員查勘估價給償並請飭尅日遷讓以便開學由

呈表均悉已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具呈人安徽東流大同小學校籌備處主任章大光等

呈爲續陳農業推廣所主任劉行驥等率隊侵害該處請令皖省政府併案究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主任電陳到院當交安徽省政府查明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 部令

農鑛部令第七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種畜貸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 種畜貸與規則

- 第一條 農鑛部為圖種畜之改良繁殖起見制定種畜貸與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部轄各種畜場現有之美利奴種牡羊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種牡羊得無償貸與但受貸與者須有種牝羊十隻以上  
前項規定之種牝羊隻數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凡請求種牡羊之貸與者應於每年二月間依照第一號樣式出具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 第五條 種畜場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檢查種牝羊一次合於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核准并按種牝羊之多寡酌定貸與種牡羊隻數
- 第六條 受前條貸與之核准者應依照第二號樣式出具借受證來場請領種牡羊
- 第七條 種牡羊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限滿如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展限但須於限滿二個月前出具繼續請求書經由縣政府轉送於種畜場場長
- 第八條 借受人對於種牡羊之配種次數及配種時應注意事項應依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經由種畜場場長派員檢查後得依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血統證明書並其第三傳仔羊確認為改良種時得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 第十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為借受人所有
- 第十一條 借受人非經種畜場場長之許可不得將種牡羊貸與他人
- 第十二條 借受人請領種牡羊時應將飼養場所報請種畜場場長核定其因事故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關於貸與種牡羊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之一切費用均歸借受人負擔

第十四條 貸與種牡羊如遇失蹤盜匪疾病野獸倒斃及其他重大事故時應迅即根據事實報告於種畜場場長但倒斃者須添附獸醫

診察書

第十五條 凡借受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迅即報告於種畜場場長請求繼續貸與

第十六條 因借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貸與種牡羊受損害時種畜場場長責令賠償之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借受者依前項規定應共同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貸與借受人之種牡羊及借受人自有之種牝羊並其仔羊之飼養管理狀況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九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之必須改良事項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二十條 借受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種畜場場長應令返還貸與之種牡羊但借受人不得請求賠償費用

第二十一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依第三號樣式造具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報告於種畜場場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謹遵種畜貸與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呈請

審核

幾隻

幾隻

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某縣某區

某種畜場場長

右

請求人 姓名

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部令

二四

具種畜借受證人某今蒙  
某種畜場貸與美利奴種牡羊幾隻年齡若干價值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借受至某年某月某日返還所有種畜貸與規則一律遵守立  
此為證謹呈  
某種畜場場長

借受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式樣  
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

摘要	種號	何何 月日	何何 年何	何何 何何	種類	借受 年日	種類	自有種牝羊 隻數	受胎 隻數	流產 隻數	死產 隻數	生後一月以內 死之仔羊隻數	存之仔羊隻數	生後一月以上 存之仔羊隻數	合計	生產率

備考

一·生後一月以內病故死者須記載其病死之原因於摘要欄內

一·生產率欄記載配種牝羊對於所產仔羊之比例數(例如種牝羊為五隻所生仔羊為四隻即寫五分之四餘類推)

### 更正表

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增多或遺落
一七八	目錄	二	四	十五	啟	盟	
	法規	一	二〇	六七	例條	條例	
	訓令	七	十三	十二	參	細	
		十一	二	五	受	變	
		十一	二	七	是	足	
		十四	八	三	撥	撥	
		十八	十	四	派	赴	
		二〇	十七	七	鳴	鳴	
		二四	十二	二六	吾	否	
	部令	三五	四	一五	識	認	
			九	二九	來	求	
		三七	十二	三	宇	字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零售每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册一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每號八元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部首 )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八十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21--349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 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勸告閩粵各部將士去逆效順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 院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

## 訓令

第三〇四二號令新疆省政府爲抄發移民該省計劃決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四三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核復移民新疆計劃情形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三〇四四號令交通部爲派陳希曾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並代行專員職權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〇四五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擬定旅客攜帶金飾範圍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照由

第三〇四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澤寰給卹案由

第三〇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紹臣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四八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撥發招待堪布棍却仲尼專款案經決議撥給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四九號令內政部爲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欠款之縣長廖蔚柏等及查封私產備抵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五〇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將杭縣縣長潘忠甲等十員明令免職由

第三〇五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龔式農等爲杭縣等縣縣長由

第三〇五二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三〇五三號令軍政部爲改給蔣福生傷卹先行換發卹令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三〇五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陸軍第一師應用器材給予定數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目錄

二

第三〇五六號令 財政部為撥發長沙急賑款案由

第三〇五八號令 外交部為奉交通告各友邦不得借款或售械與閩馮諸逆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三〇五九號令 內政教育部為南京電影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准修改施行案由

第三〇六〇號令 內政部為飭會將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修正另呈核辦由

第三〇六一號令 賑務委員會為交通部呈輸運賑品半價取費請飭由該會函知外商一體承運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六三號令 熱河省政府為內政部核轉該省政府請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案由

第三〇六四號令 鐵道部為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審議函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由

第三〇六五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鄧彭禹何廷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六六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李勝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六七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李勝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六八號令 交通部為該部參事林實玩忽法令應即免職懲處查辦由

第三〇六九號令 交通部為任命李厚身為該部技正由

第三〇七〇號令 南京市政府為轉呈該市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案奉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第三〇七一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蕭祥蛟給卹案由

第三〇七三號令 通令為抄發查驗外人入內證照規則及施行細則由

第三〇七四號令 教育部為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由

第三〇七五號令 漢口市政府為飭知立法 核議該市擬具餘地讓渡規則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七九號令 外交部為奉發個數國際郵政公約案批准書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令 財政部據呈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及十九年度內特殊案件擬具救濟辦法由

第二六七〇號令 鹽務委員會據呈西藏堪布棍却仲尼現復充達賴代表來京請飭撥招待費由

第二四七一號令 安徽省政府據呈請飭協緝前繁昌縣長廖蔚柏等十八員由

- 第二四七三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由
- 第二四七四號令四川省政府據呈請補發票據法施行法由
- 第二四七五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辦理浦口商民被劫案經過情形暨由京市府繳還撥給賑款辦法由
- 第二四七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破獲共黨擬請查照國府密令辦理由
- 第二四七七號令農礦部據呈送七八九月行政計劃由
- 第二四七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防範外蒙政府派遣黨員分赴內蒙宣傳案由
- 第二四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黑憲章請調查表由
- 第二四八〇號令教育部據呈修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由
- 第二四八一號令交通部據呈承運限品外輪應一律減收半價有例可援請令飭賑委會查照辦理由
- 第二四八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核提防護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情形由
- 第二四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送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 第二四八四號令 蒙藏委員會 據呈密核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案由
- 第二四八五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由
- 第二四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蘇鹽城縣十八年秋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案由
- 第二四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文鳳歧請調查表由
- 第二四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省政府請規定縣保衛團服裝徽章式樣案由
- 第二四九〇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送十八年三四五六月支出各款申明書及收據由
- 第二四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議郵趙鐵橋案由
- 第二四九二號令交通部據呈送該部職員宣誓詞由
- 第二四九三號令 內政外交工商衛生 部據呈復遵令再行審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經過情形由
- 第二四九四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章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擬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目錄

四

批令

第二五六號具呈胡普堂等爲中山縣政府勒抽實業股本及行政建設費案乞迅電制止由  
第二五九號具呈海門縣商會劉啓徵爲商會改組因事實上之障礙擬展緩期限由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據蔣總司令養電稱中正受命討逆瞬逾三月幸托中央威信得將擾亂隴海平漢津浦之逆軍先後擊潰並已克復濟南均經呈報有案現正部署追擊期收摧陷廓清之功惟思我中央自北伐完成以來本以和平統一爲職志實行訓政籌辦編遣皆集合羣力取決衆議初非專制獨裁之行安有黷武窮兵之意卽至馮閻倡亂逆跡漸彰復由苦口勸導冀其覺悟庶免兵戎不幸若輩冥頑性成憑恃其積年之武力妄思橫行中原不惜破壞統一中央息事甯人之心愈切若輩弄兵禍國之謀亦愈亟中央萬不得已始出兵討伐然褫職捕緝仍限於一二渠魁凡茲經過情形俱在國人耳目中正秉承訓令仰體德威捷報傳來哀矜勿喜瘡痍滿目隱痛尤深值此馮閻主力均已擊潰逆軍兩部卽將瓦解之時尤冀本中央寬大之初衷予之以自新之機會閻錫山馮玉祥倡亂魁首法無可宥至其所部將士皆曾爲革命盡力徒以閻馮脅制乃致誤入歧途其情實有可原其遇尤爲可憫現擬重行傳檄明白告誡各該部將士果能深明大義擒解禍首聽候中央懲治自當特予懸賞但使自拔來歸令閻馮卸除兵柄離去其所謂防區則各部本爲中央軍隊亦必仍與中央各軍享受一律待遇決不稍有歧視中央但求完成統一保持紀綱打破封建割據之局面其他均可和平解決國貧民困至今已亟洪水猛獸之共產黨復乘我國家多事之際肆行勾結日事蔓延寔成燎原之勢且爲全國大患中正每念職責未盡誠信未孚致使當年曾共患難之將士自相屠戮坐視共產黨之日益猖獗輒自引爲奇恥惟冀各該部將士激發天良幡然改圖不復爲自趨絕地之閻馮個人作無謂之犧牲不復爲替共產黨造機會之改組派等所迷惑而一致團結以消滅共產黨匪與勾結共匪之

改組派不使其爲害於武漢者重演於平津中正所求者惟在鞏固統一保障和平完成革命之使命既非個人意氣之爭何敢以善戰自詡惟統一之局萬不能任人破壞倘此次申儆仍屬無效則當恪遵前令繼續討伐務於最短期間肅清叛軍以除民困而安國本所陳是否有當敬乞訓令祇遵等語愍我人民勞役未已推赤心於天下藹然仁者之言此卽政府一年以來力求統一和平之旨亦卽此次不得已而用兵再三申告所已言循誦來電實所贊許夫閻馮諸逆干紀作亂其罪固不可赦惟各該部諸將士曩者亦知效力於國民革命矣一旦附從叛逆容非本心況在此時益當覺悟苟能去逆效順則執銳披堅之士皆我國家之良寶利器也政府嘉其慕義自必錄瑜棄瑕以備干城禦侮之選若尙執迷不反是甘與閻馮諸逆同其惡終將終不爲國民所容恕順逆之途去從之際惟所自擇而已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任命周緯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周軍聲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此令

任命林福元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文書科科长王天池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天池爲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长謝式安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杜煒等呈請辭職謝式安杜煒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梁守一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 院令

令第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院令

四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几龍 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兼陸路 暖埠 大黑河 同江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之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示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

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院令

六





# 訓令

訓令第三〇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復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預定籌議移民新疆計畫情形轉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准如內政部所擬辦理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查案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府當經奉轉核辦旋由貴院飭據內政部核復轉呈前來復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國府交辦到院當即飭據內政部核覆並經本院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令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全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第四六三八號公函一件又南京市黨部原呈一件內政部土字第七四號議復公函一件本院第一三一四號呈文一件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復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預定籌議移民新疆計畫情形轉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准如內政部所擬辦理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查案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府當經奉轉核辦旋由貴院飭據內政部核復轉呈前來復經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當經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令新疆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交通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府遵依二中全会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以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招商局專員職權在案茲因趙鐵橋被刺身故出缺亟應遴員接辦以重航政查有陳希曾堪以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並代行專員職權除逕令該員遵照外合亟行仰即知照並飭交通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擬定旅客隨帶金飾範圍請予轉呈核辦一案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貴院轉呈財政部遵擬金器禁止出口範圍三條經會議決議可照准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呈復經奉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六軍十八師五十三團四連上尉連長陳澤寰西征之役在湘陰渡頭橋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十師五十八團團部中尉服務員王紹臣臨陣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前據西藏堪布棍却仲尼自印度電稱奉達賴派爲全權代表赴京請示一切嗣接陸興祺電報該堪布已本月三日由印度啓程約計下週即可抵京查棍堪布係前奉國府特派赴藏宣慰現復充任達賴全權代表此次來京使命重大於解決藏事前途至有關係該代表抵京後似應從優招待以示寬大惟屬會經費限於預算此項用款實屬無法開支擬請鈞院依照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標準附則第一條之規定令飭財政部酌撥專款以備招待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撥款五千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此令

訓令 第三〇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竊查皖省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各縣縣長多有隨軍離職未辦交代捲款潛逃不知下落前據財政廳呈請將前案繁昌縣長廖蔚柏等二十一員暨前舒城縣長畢東垣前蕪湖縣長陳千里等先後呈請通緝並將單開註有籍貫各員令飭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備抵等情經職府呈奉鈞院令准轉行各省市一律嚴緝在案除前英山縣長汪鼎成已將任內交代欠交之款照數清繳業經呈請取銷通緝處分又前鳳陽縣長霍懿敬前天長縣長孟學祖前宿縣縣長任朝文前蕪湖縣長陳千里已據呈報分別清理再行另案核辦外其餘前繁昌縣長廖蔚柏等十八員任內交代欠款現仍未據清結亦未准各省市緝獲解皖及查封私產備抵若不予以嚴追將無以示儆懲而維公款理合再行開單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嚴令各省市按名偵察密防緝獲解皖究追並嚴令各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備抵限期具報俾重交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並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私產查封備抵以重交案此令

訓令 第三〇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杭縣縣長潘忠甲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二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第一五二六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潘忠甲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龔式農等爲杭縣等縣縣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八十二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第一五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龔式農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摺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費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在案茲准函開此案已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通知書內所列各項逐項聲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七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第三〇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前第一軍一師三團二營六連二等兵蔣福生呈送該司令部在汕頭所發卹令已無存根可查擬將該原卹令註銷改爲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並先行換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陸軍第一師應用器材給予定數表乞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表冊存候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大軍現已收復長沙惟禍亂之餘亟應振卹著行政院轉令財政部迅由國庫項下撥發拾萬元辦理長沙急振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除飭部照撥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三〇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三零號公函開爲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令飭外交部通告各友邦不得借款或售械與閻馮諸逆一案違批抄呈函達查照轉陳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否認閻馮等借用外債案迭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據情錄批轉函過處均經先後奉轉貴院並准函復已轉行外交部辦理各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及原附件函達查照併案轉飭等由准此查關於各處黨部請向各國交涉不得以款項軍火接濟閻馮案迭奉 國府轉奉中央交辦到院業經先後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 第三〇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教育部  
南京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七三三五號函以關於內政教育兩部會送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一案經奉 諭函達中央黨部等因除照抄送外函復查照等由業以第二七三三號令行該部 知照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一六八號函開查前准貴院第一四八八號公函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修正擬定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請查照轉呈等由一案經陳奉送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准宣傳部函開查南京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組

織暫行規則除第一條應修改爲「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爲防止違反黨義妨害公安有傷風化及提倡迷信邪說不良事實之表演以改進社會教育起見共同組織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外餘條尙無不合應准施行除由本部函南京特別市黨部查照修改外函復查照等由特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該部會同農鑛部擬呈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案經交建設委員會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會呈復稱遵查該辦法第三條「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其意義已於第二條內規定擬刪去第四條全文擬改爲「凡傾斜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及其他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第五條「呈請內政農鑛兩部」擬改爲「呈請中央地政水政及林政主管機關」等字樣第九條由「內政農鑛兩部」擬改爲「由中央地政水政及林政主管機關」等字樣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核情形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前來查原擬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第三條規定由森林主管機關經營之現議復稱「第二條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其意義已於第二條內規定擬刪去「意有未洽擬改第四條條文亦與原文意義有異又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共團體」下應加「所有」二字綜核尙須考慮之點頗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咨商農鑛部建設委員會將該辦法修正另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〇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振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招商局請將大宗振品擬照半價減收運費一案前經呈奉指令照准當

由職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查此項承運振品半價取費一案遵奉行政院決議照辦具徵政府嘉納芻蕘體卹航商之至意惟念往年中外航商習慣上對於振品運輸如照半價收費均認為義務應盡從未拒絕而實際上外輪加入後華輪負擔可輕振品運輸較便况際此時局未靖之會華輪率多應差在外船隻寺感缺乏若能疏通外國航商一致加入其效力自必更大此項辦法行之有素想亦為振務委員會所贊許爰再籲請鈞部轉呈行政院令行振務委員會查照往年成例逕函太古怡和日清等外輪公司關於承運振品半價取費一節此後應與華輪公司取一致行動以豐振運而示公允奉令前因除將大宗振品半價取費辦法轉飭各分局遵照外所有中外航商一體承運振品緣由理合陳明伏祈鑒核轉呈以便早日施行等情查外輪承運振品半價收費既據該局查有成例可援自應由振務委員會查照是項成例逕向各外輪公司函商以歸一致而豐振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行振務委員會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外輪承運振品半價收費有例可援仰候令飭振務委員會查照是項成例逕向各外輪公司函商以歸一致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〇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熱河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迅予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以便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抄發原呈令交內政部核復暨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查縣保衛團係人民自衛團體農隙訓練遇警集合非如尋常軍警必須整裝服務者可比其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各省財力不同風氣各異該省欲收劃之一效應即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於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內以資應用所有奉令核復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祇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部核復各節按諸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〇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調驗細則與員工撫卹通則請鑒核來院當經分別令飭禁煙委員會該復及咨請考試院發交銓敘部審議並指令該部知照去後嗣據禁煙委員會將核議調驗細則情形核復前來復經令飭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 考試院第二八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第一六零號咨以據鐵道部呈送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關於撫卹事宜係屬銓敘部主管範圍請發交該部審議見復等由計送撫卹通則一件囑辦畢送還准此當經抄發該項通則令行銓敘部審議去後茲據復稱鐵路員工具有特殊性質關於撫卹事項似不能適用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擬暫由該主管機關依照該項通則辦理俟將來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統一辦法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妥協相應檢同原送撫卹通則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前第一師殘廢傷兵賴得勝一案復查屬實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〇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准 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咨請撫卹副官陳純道等二十三員一案經司驗明 此案鄧彪禹何廷光二員傷狀均甚輕微擬請將該二員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訓令

一六

訓令第三〇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前二十六師負傷少尉排長李勝擬請照少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二項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七二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交通部參事林實玩忽法令林實應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七三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厘身爲交通部技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

各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蕭祥蛟于討桂之役由粵飛漢機墜殞命擬按少校陣亡例給卹并發給一次卹金以示優異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五九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擬餘地讓渡規則草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交內政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去後旋據內政部遵將該規則逐條審查簽註意見呈復前來復經本院分別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經飭內政部核議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涂地處理章程轉請鑒核一案經奉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覆核當即簽呈意見奉批照覆核意見諮詢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並本處簽呈函達查照核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份本處復核簽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文官處覆核簽具意見諮詢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交通部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零八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交通外交兩部呈爲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現經譯竣並由外交部擬具批准書檢同公約協定法文原本及譯文請鑒核批准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辦畢仍請送還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核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及各協定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繳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並抄發交通外交兩部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批准書一紙又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辦畢仍繳另抄發交通外交兩部原呈一件奉此除

分令  
檢發

交通部外合行檢~~覽~~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分令外交部外合行令仰

### 指令

指令第二四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為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及十九年度內特殊案件擬具補救辦法請核轉示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遵行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西藏堪布棍却仲尼現復充達賴全權代表來京請飭財政部酌撥招待費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撥款五千元已令該部遵照撥給矣仰即知照此  
令

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請令飭各省市協緝前繁昌縣長廖蔚柏等十八員解皖押追交代虧款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並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  
查封私產備抵以重交案此令單存

指令第二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書表存

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省政府

呈為票據法施行法尙未奉到請補發由

呈悉查此項票據法施行法業經已第二五三二號訓令抄發在案茲據呈請補發前來合行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為浦口兵變被劫商民經內政部函交屬會辦理經過情形暨由京市府繳還撥給賑款二百元存會移作他項急賑之用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司字第三二四六號呈為奉令破獲共黨應援江蘇成案由省府逕辦擬請查照 國府密令辦理毋須本府逕辦乞察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農墾部

呈為呈送七八九月行政計劃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所議各節大致尙妥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指令

一一一

指令第二四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王局長福忱電稱外蒙政府派遣黨員分布內蒙從事宣傳除通行各盟旗防範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二二九號呈送故員黑憲章調查表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四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部

呈為修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請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此案已經第八十三次院議決議「說明修正原因呈請政府核準備案規程兩字均改為大綱」除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原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交通部

呈據招商局呈為承運振品外輪應一律減收半價有成例可援請令飭振務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呈悉查外輪承運振品半價收費有例可援仰候令飭振務委員會查照是項成例逕向各外輪公司函商以歸一致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字第一零一號謹將遵令審核農礦內政兩部擬呈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第三條規定由森林主管機關經營之現議復稱「第三條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其意義已於第二條內規定擬刪去」意有未洽擬改第四條條文亦與原條文意義有異又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共團體」下應加「所有」二字綜核尚須考慮之點頗多除令內政部咨商該會暨農礦部將該辦法修正另呈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為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擬訂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草案請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據情呈請鑒核轉送由

呈件均悉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照案轉送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

會呈審核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一案會同商定各點繕具修正全文呈復鑒核示遵由

會呈及兩大綱均悉此案業經第八十三次院議決議「核準備案兩大綱末條本組織大綱下加入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十一字」除由院按照決議分別加入備案並指令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外仰即遵照修正會同公布可也兩大綱存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工商部

呈為遵令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函請文官處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江蘇鹽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准予通融辦理分

別蠲緩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五二三零號故員文鳳歧調查表擬照中尉戰持陣亡例轉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四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以據熱河省政府呈請規定縣保衛團服裝徽章式樣交部核復等因以各省情

形不同應由各省自行規定以資應用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令知熱河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四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費十八年三四五六月支出各款申明書附呈收據乞轉函核銷由

呈及申明書均悉已函達 審計院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議卹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呈送本部職員宣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外交財政衛生工商部

呈復遵令再行審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經過情形並將條文酌加修正繕呈鈞

鑒如經核准即請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以院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上海市府

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繳銷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指令

二六

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械字第一零零三號呈擬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草案請核轉公布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規則大致妥適惟第四條內此外之「此」字宜刪第五條內「賠償」二字應改為「  
辦理」二字第七條內「賠償」二字應改為「負擔」二字第十四條「由部修改之」應改為「由部呈請修  
正之一業予修正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具呈人廣東中順東海十六沙業佃代表胡普堂等

呈爲中山縣政府勒令將東海十六沙沙田每畝抽收實業公司股本二元行政建設費三毫乞迅電制止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具呈同時並據安平南二沙業佃代表蘇次查等又安平十二沙業佃代表蘇次鳴等先後呈由 國府交辦到院迭經令交廣東省政府併案查覆應候覆到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海門縣商會主席劉啓徵

呈爲商會改組因事實上之障礙擬展緩期限乞明令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工商部提議經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併案審核並經咨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准咨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批

更正表

號數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誤	正	增多或遺落
一七八	部令	三四	一九	一	禮	第	
				一六	正	未	
		三八	六	三	地	及	
		四〇	三行	一八	營	管	
一七九	目錄	一	一一	一九	由	田	
	訓令	四	一四	三八	願	願	
		六	二〇	二一	附	付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元
			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21--386